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群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巧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存在环保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十一、（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790,070 股后的股本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徐群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秀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巧莉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农股份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辉投资	指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农进出口	指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农	指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新农进出口持有 5%）
新农销售、销售公司	指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新农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公司分公司
新农科技	指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农研究院	指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仙居农商行、仙居农村信用社	指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参股企业
南大环保	指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制剂	指	在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后可以直接使用的药剂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水基化制剂	指	也称水性化制剂，是以水作为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农药加工的剂型。主要包括水剂、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等。这类制剂具有低毒、高效、安全、环保的特点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农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注册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1		
公司网址	www.xnchem.com		
电子信箱	xnzqtb@x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钢	黄文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电话	0571-87230010	0571-87230010
传真	0571-87243169	0571-87243169
电子信箱	yaog@xnchem.com	huangwj@x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04721033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陆加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楼	范国祖、靳京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保荐工作职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162,570,966.46	1,193,675,122.87	-2.61%	1,086,084,3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873,663.39	175,242,460.14	-21.32%	154,525,1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628,109.74	148,619,064.18	-20.18%	140,636,6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552,468.06	140,942,185.71	50.10%	227,050,2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2	-21.4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2	-21.43%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7.66%	-5.32 个百分点	18.1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1,552,881,288.43	1,350,057,453.24	15.02%	1,308,329,1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395,447.04	1,066,056,557.45	6.88%	925,153,810.17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910,160.13	344,773,757.26	252,504,734.98	293,382,3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8,599.28	62,277,355.87	24,779,710.20	19,847,9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81,534.24	54,403,681.80	21,370,440.35	14,072,4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743.29	81,213,787.84	101,604,252.57	48,520,17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661.43	176,506.31	-909,072.8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3,217,003.89	4,914,651.83	8,047,068.36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

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93,265.89	18,519,521.14	8,770,614.52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持有及交割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177.51	-2,599,025.49	-59,16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4,522.56	10,467,339.73	509,82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9,399.75	4,855,597.56	2,470,823.02	
合计	19,245,553.65	26,623,395.96	13,888,448.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肥料制造。农药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主要从事杀菌剂、杀虫剂为主的化学农药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杀菌剂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碧氏系列）制剂产品为核心，主要作用于水稻和瓜果、叶菜、柑橘等经济作物的病害防治；公司杀虫剂以毒死蜱、三唑磷为主，作为国内较早生产毒死蜱、三唑磷的厂商，公司产品品质、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应对爆发性病虫害，保障农业丰产、丰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且作为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一）全球农药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病虫害持续发生，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根据Phillips McDougall公司初步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为577.90亿美元，非作物用农药销售额为78.00亿美元，两者合计总销售额达到655.90亿美元，同比增长0.8%。预计2023年作物用农药市场可达667.03亿美元，2018-2023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2021年以来，疫情后的全球宽松以及对粮食安全关注度的提升，将推升全球农作物种植盈利和种植意愿，带动全球范围农药需求的提升。

随着化学农药的大量使用带来的农药残留和土壤环境污染对人类造成的影响，人们在病虫害防治上越来越注重环境的保护，农药工业也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因此，近年来，新农产品的开发难度不断加大。同时由于生物农药具有安全、无毒、不污染环境的特点备受人们关注，生物农药的使用不但能减少环境污染，而且能使病虫害防治实现标本兼治，将得到国内外农药行业的高度重视。

（二）国内农药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农药生产国之一，并已经形成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完整产业链体系，能够为国内外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据统计，全国化学农药生产量从2016年开始逐步下滑，至2018年后逐步上涨，2021年全国农药实现产量249.8万吨。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多项优化农药管理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对农药的高质量发展、绿色化发展都提出了具体要求。现阶段，广大消费者对安全、优质、健康、营养的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认可度和需求度不断提升，对农药产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着农药产品不断向高效绿色方向转型升级。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国内农化行业百强收入逐年提高，行业整合日渐加剧，行业资源向有实力的企业聚集，“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企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具有研发创制能力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日益显现。2021年，国内持续加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安全环保治理，高毒农药淘汰提速，绿色农药需求旺盛，促使我国农药行业进入了变革调整期，农药行业向更加绿色、安全的方向发展，竞争将更加规范、更加充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市场的情况及现状

杀菌剂，是指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主要可分为真菌、细菌、微生物病害防治药剂。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消费品质追求的提高，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得以不断扩大，加上极端天气频发，新型病害流行等因素影响，农作物细菌性病害的防控迎来较大挑战。据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不完全统计，国内细菌性病害发生面积已达1.2亿亩，并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危害程度已超越病毒，成为仅次于真菌的第二大病原物。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登记杀菌剂产品11,707个，其中登记“细菌”病害的“细菌”药剂登记证为100多个，有效成分32个左右，以有机铜、抗生素或者两者的复配产品为主。目前杀菌剂市场可供选择的产品种类不多，且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未来不易产生抗药性、更加安全环保、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将迎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噻唑锌属于杀菌剂中的细菌性病害防治药剂。噻唑锌（碧生）作为公司2009年获得登记并推向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低毒高效创制杀菌剂，以其独特的安全性、可混性、补锌保健等功效，广泛应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并进入国内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农药清单，弥补了市场上缺少优秀的绿色防控细菌性病害产品的局面，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聚焦以噻唑锌为核心的碧氏系列制剂产品、聚焦“6+1”核心作物，通过十多年的技术营销和推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用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农药制剂	噻唑锌系列制剂	直接田间终端使用
	吡唑醚菌酯系列制剂	
	毒死蜱系列制剂	
	三唑磷系列制剂	
农药原药	噻唑锌原药	用于加工成杀菌剂
	吡唑醚菌酯原药	用于加工成杀虫剂
	毒死蜱原药	
	三唑磷原药	
农药中间体	1,3-环己二酮	用于加工成农药原药
	苯肼及苯肼盐	
	N- (1-乙基丙基)-3,4-二甲苯胺	
	乙基氯化物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制剂

①悬浮剂

原药、助剂、水——> 搅拌混合——> 砂磨——> 灌装——> 成品

②水乳剂

原药、乳化剂、溶剂——> 搅拌混合形成油相
 防冻剂、增稠剂、水——> 搅拌混合形成水相
 油相 + 水相 ——> 高速剪切乳化——> 灌装 ——> 成品

(2) 原药

①噻唑锌

七水硫酸锌、浓碱、水 ——> 成盐 ——> 离心——> 成品

②吡唑醚菌酯

对氯苯胺——> 重氮——> 还原——> 加成——> 缩合——> 还原——> 甲基化——> 成品

③毒死蜱

丙烯腈、溶剂、三氯乙酰氯/四氯吡啶——> 加成、环合——> 合成——> 水洗分层——> 脱水——> 成品

④三唑磷

苯肼——> 合成——> 水洗——> 成品

(3) 中间体**①1,3-环己二酮**

液碱、间苯二酚——> 加氢还原——> 成品

②苯肼及苯肼盐

苯胺、盐酸——> 重氮化——> 还原——> 酸化——> 中和——> 苯肼——> 苯肼盐酸盐

③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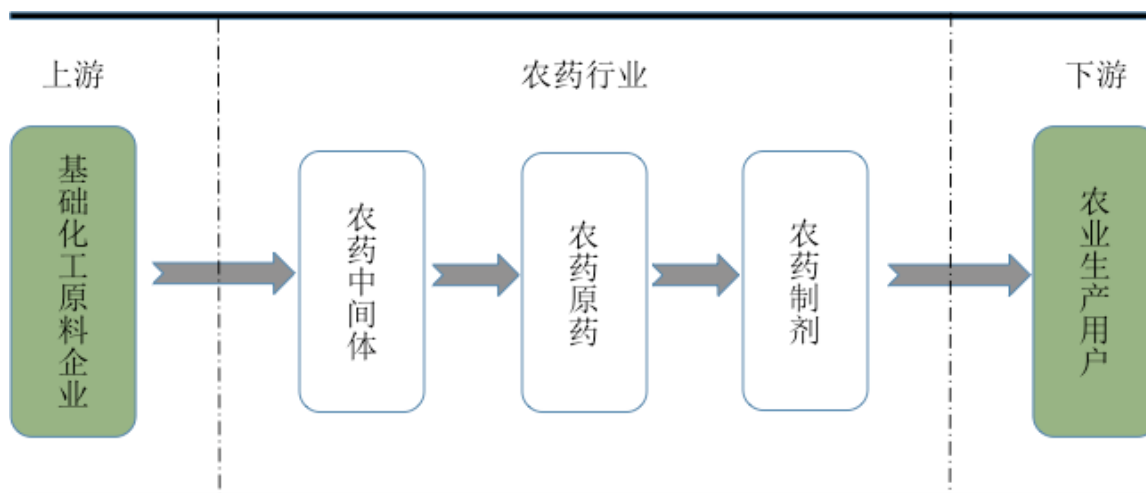
3,4-二甲基硝基苯——> 加氢还原——> 过滤——> 成品

④乙基氯化物

氯气、酒精、五氧化二磷——> 酯化——> 氯化——> 水洗——> 成品

3、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化学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位于整个化工产业链的末端，如下图所示，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构成了完整的农药产业链。

**4、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料、备品备件和设备的采购工作。

对于原辅料采购，计划部门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订单情况通过ERP系统生成请购单。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并根据ERP系统的请购单在合格供方名录中筛选物料供方，进行商务谈判、合同订立以及物资交付等工作。仓库部门根据到货单进行报检，经质管部门检验合格的物料方能入库。财务部负责合同审核并参与部分物料的商务谈判工作，并根据合同及发票支付相应的货款。

由于ERP系统已经充分考虑物料的运行周期及需求量，采购部一般根据系统的请购单进行下单。对于市场紧俏尤其是预计将涨价的原材料，会进行适当备货。对部分重点物料，为了保证优质优价以及优先供应，与供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战略采购。部分重点物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财务部以及职能部门组成的采购小组实施采购。

对于设备的采购，先由设备与技术部门进行选型，采购部门根据选型结果进行市场的比价及采购工作，设备到货后由设备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

(2) 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以销定产”，以满足订单需求为主，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设立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计划编制和计划组织协调管理，根据营销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实际库存编制下达年、月的《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公司设立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编制《车间排产计划》，并组织和指导各生产车间实施生产和控制等。生产车间根据《车间排产计划》，负责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标准进行组织生产，按照目标控制好质量、成本和安全环保等各项目标指标。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制剂。公司生产的中间体用于自行加工原药，或者出售给其他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原药；生产的原药由公司继续加工成制剂销售给经销商，或者销售给其他的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复配成制剂。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用户极度分散，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A 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21.00%	否	39,350.00	41,560.00
B 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16.00%	否	59,230.00	48,420.00
C 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4.00%	否	44,070.00	51,220.00
D 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3.00%	否	24,370.00	25,500.00
E 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3.00%	否	21,330.00	20,850.00
F 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议价采购	2.00%	否	9,240.00	13,780.0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受国内“双碳”政策，以及安全、环保管控带来的节能减排、压缩产能的综合影响，公司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制剂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 1-2010-00023（越南） AU2008261509（澳大利亚） PI20095147（马来西亚） W00200903428（印度尼西亚） 1-2009-502353（菲律宾） EG2009121791（埃及） 2007101061835（中国） 2013107400373（中国） 2017114785538（中国） 2017102259936（中国）	自主研发，并经过严密的活性评价和充分的应用技术研究，保证了更好的安全性和药效的稳定性
原药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专利号： 2017104560453（中国） 2017102157595（中国）	自主研发、关键中间体自我配套、工艺路线环保、生产管理成熟
中间体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专利号： 2007100684241（中国） 2007100707205（中国）	自主研发、拥有加氢、氯化、重氮等核心工艺优势、工艺路线环保、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制剂	9,000 吨/年	83.76%	3,800 吨/年	设计或运行阶段
原药	11,000 吨/年	61.73%	700 吨/年	设计或运行阶段
中间体	28,800 吨/年	33.09%	6,500 吨/年	设计或运行阶段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浙江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	农药原药、农药制剂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小镇	农药中间体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条件
----	----	------	------	------	-----	------

	持有人					是否满足
1	新农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资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3-003-00975	2022.8.31	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	(ZJ)WH安许证字[2021]-J-1095	2024.9.27	是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31012001	2022.6.12	是
4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91330000704721033H001P	2025.12.23	是
5		农药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许（浙）0033	2023.09.16	是
6		农药经营许可证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许（浙）33102420045	2025.03.04	是
7	新农科技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21482699461001P	2023.7.29	是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安许证字[2021]-J-0759	2024.01.12	是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31012047	2023.4.14	是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 AQBWHII202200017	2025.01.25	是
11	江苏新农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F00421)	2023.11.6	是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苏)3S32062300710	2023.4.14	是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WHII202249260	2025.01	是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氯碱）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XK13-008-00127	2025.9.21	是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类））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XK13-006-00094	2026.06.01	是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12421	2023.6.8	是
17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23669609213P001P	2025.11.13	是
18		农药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农药生许（苏）0074	2023.03.05	是
19	新农销售	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农药经许（浙）33010420034	2025.04.29	是	
20	新农进出口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许（浙）33102420046	2025.03.04	是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1、公司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
农药制剂	噻唑锌系列制剂	防治大田、果树、蔬菜等细菌性病害	专利产品，先进的剂型技术，体系化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品牌认知度高	11-13%
	吡唑醚菌酯系列制剂	防治果树、蔬菜等真菌性病害	产业链一体化，优秀的剂型加工技术，体系化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	1%
	毒死蜱系列制剂	果树虫害（蚧壳虫、木虱、蚜虫等）；地下害虫（蛴螬、蝼蛄、金针虫等）；水稻螟虫、稻飞虱	产业链一体化，品质优异，品牌认知度高	5-7%
	三唑磷系列制剂	水稻螟虫、草地草地螟		15-18%
农药原药	三唑磷原药	广谱性杀虫、杀螨有机磷杀虫剂，兼有一定的杀线虫作用。	技术成熟、产业链一体化、高品质、规模化生产	自用
	毒死蜱原药	高效、广谱、低残留有机磷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无内吸作用。		15-20%
	噻唑锌原药	对多种细菌性病害全新的高效杀菌剂。	创制农药	自用
	吡唑醚菌酯原药	新型广谱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作物上由真菌引起的多种病害，兼有一定植物生长促进作用。	产业链一体化，技术成熟，规模化生产	自用
农药中间体	乙基氯化物	用于合成毒死蜱、三唑磷、对硫磷、辛硫磷、内吸磷、治螟磷、二嗪磷等有机磷杀虫剂。	拥有加氢等核心技术优势，工艺线路环保，产业链一体化	自用为主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	用于合成二甲戊灵等除草剂。		80%
	苯胍及苯胍盐	用于农药，染料，医药等行业，可生产色酚AS-G，药物安替比林等，还可用作分析试剂。		40-50%
	1,3-环己二酮	用于合成农药和医药等治疗心血管疾病的中间体。		50%

注：上述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市场部门内部估算。

2、公司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1) 国内登记情况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新农股份	PD20070002	2027-1-1	97%毒死蜱原药
		PD20160959	2026-7-27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210952	2026-6-10	38%唑醚·啶酰菌水分散粒剂
		PD20210265	2026-3-10	17%唑醚·氟环唑悬浮乳剂
		PD20160097	2026-1-28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52654	2025-12-19	40%春雷·噻唑锌悬浮剂
		PD20102019	2025-9-25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200653	2025-8-20	40%氟菌唑·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151347	2025-7-30	40%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282	2025-7-30	50%啉酯·噻唑锌悬浮剂

		PD20151116	2025-6-25	40%氰虫·啉虫脒悬浮剂
		PD20150885	2025-5-19	40%戊唑·噻唑锌悬浮剂
		PD20040733	2024-12-19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2024-12-19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559	2024-12-19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491	2024-12-19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285	2024-12-19	85%三唑磷原药
		PD20142666	2024-12-18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96932	2024-9-25	20%噻唑锌悬浮剂
		PD20096839	2024-9-21	95%噻唑锌原药
		PD20141292	2024-5-12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090645	2024-1-15	22%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6360	2023-12-31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5671	2023-12-26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3079	2023-12-24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132654	2023-12-20	36%氰虫·毒死蜱悬乳剂
		WP20080450	2023-12-16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3886	2023-12-15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1374	2023-10-23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2023-10-22	30%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184135	2023-9-25	250克/升吡唑醚菌酯乳油
		PD20182843	2023-7-23	50%唑醚·噻唑锌悬浮剂
		PD20182343	2023-6-27	16%双氟·氯氟吡悬乳剂
		PD20181209	2023-3-15	30%噻唑锌悬浮剂
		PD20080441	2023-3-13	330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0291	2023-2-25	40%毒死蜱乳油
		PD20180200	2023-1-14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070641	2022-12-14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327	2022-10-10	98%二甲戊灵原药
	江苏新农	PD20170426	2027-03-08	97%毒死蜱原药
		PD20160788	2026-06-20	72%茚虫威母药
		PD20160316	2026-02-26	97.5%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60049	2026-01-27	95%噻唑锌原药
		PD20181693	2023-05-16	96.5%甲基毒死蜱原药

(2) 国外登记情况

发证单位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新农股份	FAO 等同登记	/	长期有效	毒死蜱原药
柬埔寨农业部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	2024-11-24	250g/L吡唑醚菌酯乳油
柬埔寨农业部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	2024-11-24	12.8%吡唑醚菌酯+25.2%

					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
柬埔寨农业部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	2024-11-24	12.3%吡唑醚菌酯+4.7%氟环唑悬浮乳剂
柬埔寨农业部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	2024-11-24	50%毒死蜱+5%氯氰菊酯乳油
柬埔寨农业部	新农股份	农药登记证	/	2024-11-24	480g/L毒死蜱乳油
荷兰植物保护产品和杀生物剂授权委员会(CTGB)	江苏新农	欧盟等同认定	202011030259	长期有效	吡唑醚菌酯原药98%

3、公司2021年度境外销售收入为323,413,435.60元，占收入总额的27.82%，境外采购金额1,913,447.62元，占采购总额的0.26%，进出口贸易的整体规模较小。进出口税收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情报研究、合成技术研发、制剂研发、生物农药研发、应用与推广技术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等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与研发体系，并在行业内率先引进自动化数据采集与集散控制技术（DCS）生产装置，使得公司在技术管理与研发体系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凭借在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产出绩效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公司2006年-2007年连续两次跻身中国农药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十强”，2010年8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核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年7月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秉承“创新促发展、科技增效益”的理念，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不断开发和研制新产品、新技术。其中“毒死蜱、三唑磷水性化制剂产业化开发研究”等三个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计划、“关键农药中间体——乙基氯化物的工程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毒死蜱的清洁生产工艺开发”被列入国家863计划项目、“噻唑锌杀菌剂的创制开发”和“磺草酮的清洁生产技术”两个研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不对称催化氧化及（S）-羟基茚酮酸甲酯绿色制备技术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公司主要生产的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三项等荣誉。2016年12月，公司所申请的“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00132119.6）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2018年4月，公司“安全高效杀菌剂噻唑锌的创制开发与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9年，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获评“浙江省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70件专利权证书（国内59件，国外11件），其中发明专利40件，实用新型17件，外观设计专利13件；在审专利22件（国内17件，国外5件），其中14件为发明专利。

2、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覆盖了整个农药产品产业链。公司原药产品和大部分制剂产品所需中间体、原药由公司自产，不仅节省了中间各环节的交易成本，并且保证了中间体到原药再到制剂各类产品的品质持续改进和稳定提升，兼具综合成本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形成可持续的供货保障。因此，相比原药类、制剂类的农药企业，本公司“中

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更具竞争优势。

3、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新型、高效、安全、环保的绿色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建立了坚实的校企合作关系，与国际农化企业巴斯夫、拜耳等多家农化类跨国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新产品：

①噻唑锌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噻唑锌是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新产品，噻唑锌及其系列复配制剂产品聚焦细菌性病害市场及细菌与真菌性病害混发市场，以其独特的安全性、可混性、补锌保健等功效，广泛应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该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噻二唑类金属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于2016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中国专利金奖”。

②吡唑醚菌酯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吡唑醚菌酯是一种广谱杀菌剂，能防治由子囊纲、担子菌纲、半知菌纲和卵菌纲等多类型的真菌病原体引起的植物病害，同时它又是一种激素型杀菌剂，能使作物吸收更多的氮，促进作物的生长。不仅毒性低，对非靶标生物安全，而且对使用者和环境均安全友好。公司掌握了吡唑醚菌酯从原药到制剂的一整套流程工艺，产品的成本和品质均得到有效保障。

③毒死蜱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系又一取代高毒农药的杀虫剂类产品，其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制剂水平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毒死蜱系列产品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评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名产品。

④三唑磷原药及系列制剂产品

公司拥有国内首条三唑磷原药生产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为我国取代高毒农药防治水稻害虫发挥了重要作用，填补了相关领域空白。

公司制剂类产品多为水性化剂型，具有环保、用药安全、不易产生药害、与其他农药无交互抗性等特点，符合国家对农药产品发展的要求，市场前景广阔。

4、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具有三十多年高效、广谱、安全农药的销售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销售网络。国内销售网络覆盖华东、华南、中南、西南、华北、东北、西北等20多个省份；同时，公司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产品远销欧盟、美国、南美、东南亚、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的海外客户主要包括科迪华、FMC等多家国际知名农化企业。公司通过优秀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000年至今，公司毒死蜱、三唑磷产品先后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毒死蜱产品被评为“2010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吡唑醚菌酯原药于2020年11月通过荷兰植物保护产品和杀生剂授权委员会（CTGB）的“欧盟等同认定”。新农”商标多次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2年2月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20年1月被评为“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2020年11月被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评为“2020年度农药出口知名企业”，2021年5月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20年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产品”称号，2021年度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及系列复配制剂产品，获得《首届中国绿色农药博览会金奖》、《2020全国十佳领航“细菌性病害”防治产品》，《2020“品质柑橘”优秀杀菌剂（碧生）》，并多次获得《我信赖的绿色防控品牌产品》、《农民心目中的好产品》、《中国植保产品贡献奖》、《中国植保市场畅销品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5、安全和环保优势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安全和环保能力直接关乎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通过多年的悉心经营形成了以下的优势：

一是安全和环保的管理基础。公司将“100-1=0”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安全与环保理念通过长期的培训和实践形成了全员共识，扎根于全员思想和行动；与知名咨询公司合作，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行业和政府部门的认证。经过20多年的实践和持续自主优化，形成了具有新农特色、行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是安全和环保技术研发能力。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20多年的紧密合作，从源头上研发绿色合成工艺和安全环保型的制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这些绿色合成或者清洁生产技术荣获过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金奖一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三项。

三是长期注重安全和环保的投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形成了一整套三废治理的设施并建立了环保远程监控网络，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环保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也先后获得省政府环保“六个一工程”先进企业、台州市环保“十佳”企业、椒江区“实施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国内外贸易动荡、国内“双碳”政策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坚实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一体化模式和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决胜终端体系，着力布局制剂业务市场，全年实现制剂业务收入4.23亿元，同比增长18.84%。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11.63亿元，同比减少2.6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8亿元，同比减少21.32%。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低迷及疫情影响下物流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工业品板块（原药、中间体）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工业品板块业绩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技术营销实力持续增强，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初步建立

2021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产业链一体化模式，聚焦差异化竞争策略，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啉（碧氏系列）制剂产品为核心，围绕“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目标，持续深化“决胜终端”体系。2021年核心作物、重点省区、核心终端销售占比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农户这一根本性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以碧生为核心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放大。制剂销售队伍进一步壮大，通过系统持续的赋能培养、在岗实训，在思想、作风、执行力和专业能力上有了明显进步，为制剂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性保障。同时，公司以“绿色化”为引领，扎实推进碧生+产品战略，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发、自身技术开发等整合式研发模式，报告期内首款生物农药“新农雅”、战略合作伙伴独家授权开发的“特基灵”、国内首款纳米悬浮剂产品“纳米碧生”等多款新产品陆续成功上市。全年实现制剂业务收入4.23亿元，同比增长18.84%，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初步建立。

（二）聚焦差异化战略，巩固发展工业品业务

2021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低迷及疫情影响下物流成本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工业品板块（原药、中间体）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竞争，公司坚持差异化战略，聚焦重点产品、战略性大客户，聚焦分析重点竞争对手，强化两大基础建设、做好产品深度分析，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供、产、销、财、技”协同平台建设发挥成效，市场分析、供销财月度定价联动机制和销产供月度交付联动机制建设愈加成熟，为工业品业务的市场快速反应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大创新投入，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农药研发团队已完成组建，并引进多名生物农药方面的高端科研人才，相关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除自主研发外，公司积极通过对外合作的模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并持续深化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贵州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

完善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7,572.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9%，公司牵头省重点研发计划1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子课题1项。2021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5件，

其中发明专利3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70件专利权证书（国内59件，国外11件），其中发明专利40件，实用新型17件，外观设计专利13件；在审专利22件（国内17件，国外5件），其中14件为发明专利。

（四）持续完善EHS管理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一贯以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致力于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表现。公司秉承“100-1=0”安全理念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把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报告期内，为适应安全环保严格监管的新要求，公司持续推进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持续开展环保技术攻关，从研发上持续不断的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从工艺本质上强调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持续夯实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设备纪律，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建立严格的监控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安全、环保检查，加大安全环保巡检与监测工作，对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安全环保考核，全面提升EHS管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五）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顺利结项，其余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有力促进公司技术营销服务能力的提升，为公司营销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吡啶醚菌酯项目，一期年产300吨吡啶醚菌酯项目工艺及装备已于2020年底全线贯通并生产出合格产品，二期工程正在规划实施中；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一期年产2,800吨杀菌剂（悬浮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投入生产，通过实施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生产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加氢技改项目，项目配套设施的土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安装工程及设备筛选等环节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推进中。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659.96万元，投资进度为46.16%。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62,570,966.46	100%	1,193,675,122.87	100%	-2.61%
分行业					
农药行业	1,119,399,042.08	96.29%	1,175,776,172.57	98.50%	-4.79%
其他	43,171,924.38	3.71%	17,898,950.30	1.50%	141.20%
分产品					
制剂	422,526,422.56	36.34%	355,546,212.99	29.79%	18.84%
原药	188,069,939.01	16.18%	193,924,161.35	16.25%	-3.02%
中间体	508,802,680.51	43.77%	626,305,798.23	52.46%	-18.76%
其他	43,171,924.38	3.71%	17,898,950.30	1.50%	141.20%
分地区					
国内	839,157,530.86	72.18%	892,444,897.68	74.76%	-5.97%
国外	323,413,435.60	27.82%	301,230,225.19	25.24%	7.3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47,724,361.00	72.92%	927,494,972.06	77.70%	-8.60%

分销	314,846,605.46	27.08%	266,180,150.81	22.30%	18.28%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药行业	1,119,399,042.08	776,223,167.66	30.66%	-4.79%	-4.52%	-0.20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制剂	422,526,422.56	198,634,339.60	52.99%	18.84%	20.58%	-0.68 个百分点
原药	188,069,939.01	181,375,838.24	3.56%	-3.02%	10.67%	-11.93 个百分点
中间体	508,802,680.51	396,212,989.82	22.13%	-18.76%	-18.19%	-0.54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国内	812,803,660.76	511,927,864.12	37.02%	-7.06%	-10.22%	2.21 个百分点
国外	306,595,381.32	264,295,303.54	13.80%	1.78%	8.86%	-5.6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制剂	7,537.96	7,511.17	422,526,422.56	56,710.66	55,525.97	-2.09%	-
原药	6,790.73	4,699.41	188,069,939.01	36,702.59	43,203.45	17.71%	-
中间体	9,529.50	7,870.43	508,802,680.51	62,812.62	66,537.55	5.93%	-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农药行业	销售量	吨	20,081.01	19,849.38	1.17%
	生产量	吨	23,858.19	24,981.51	-4.50%
	库存量	吨	3,084.65	2,490.9	23.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农药行业	776,223,167.66	96.22%	812,960,410.61	98.42%	-4.52%
其他	30,522,946.71	3.78%	13,063,819.08	1.58%	133.6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剂	198,634,339.60	24.63%	164,736,955.20	19.94%	20.58%
原药	181,375,838.24	22.48%	163,891,828.86	19.84%	10.67%
中间体	396,212,989.82	49.11%	484,331,626.55	58.64%	-18.19%
其他	30,522,946.71	3.78%	13,063,819.08	1.58%	133.64%

公司料工费结构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原材料	78.76%	79.38%
直接人工	4.18%	3.58%
制造费用	17.06%	17.04%
合计	100.00%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8,599,380.3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362,405.89 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4,865,757.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8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8,488,501.04	10.19%
2	第二名	91,230,983.99	7.85%
3	第三名	74,156,016.36	6.38%
4	第四名	62,178,318.08	5.35%
5	第五名	58,811,937.72	5.06%
合计	--	404,865,757.19	34.8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2,915,781.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1,468,555.06	20.53%
2	第二名	119,800,884.89	16.24%
3	第三名	28,035,619.55	3.80%
4	第四名	24,511,815.94	3.32%
5	第五名	19,098,906.16	2.59%
合计	--	342,915,781.60	46.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8,335,985.15	45,559,652.16	28.04%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81,961,570.29	65,623,678.52	24.90%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742,838.03	10,539,013.55	-73.97%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减少汇兑损失所致
研发费用	75,722,820.28	62,380,049.17	21.39%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技术研发	工程化应用试验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技术储备
产品剂型研发项目 1	新产品开发	开展小试、药效试验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产品研发项目	新产品开发	产业化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产品剂型研发项目 2	工艺技术优化	试生产	降本增效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废升级项目	环保工艺技术优化	开展中试验证	降本增效	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8	168	5.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9%	13.05%	0.54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5,722,820.28	62,380,049.17	2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1%	5.23%	1.2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753,887.35	997,403,824.75	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201,419.29	856,461,639.04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2,468.06	140,942,185.71	5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675,881.17	964,668,757.38	-3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92,117.74	1,012,326,796.13	-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16,236.57	-47,658,038.75	28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9,134.92	135,401,505.78	-6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79,904.94	183,086,605.39	-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0,770.02	-47,685,099.61	9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54,868.15	39,484,488.02	-273.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7,061.03万元，增长50.10%，主要系公司加强货款回收管理，且与供应商优化结算条款，增加承兑汇票付款比例所致。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13,675.82万元，主要系本年用闲置募投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本年到期并收回本金的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减少4,640.57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保证金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706,358.07	10.41%	213,833,635.50	15.79%	-5.38%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07,779,711.28	6.94%	112,623,046.84	8.32%	-1.3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48,395,464.40	9.56%	111,613,585.20	8.24%	1.32%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366,667.02	0.09%	10,422.44	0.00%	0.09%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403,015,742.24	25.95%	363,094,972.15	26.81%	-0.86%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91,478,630.84	5.89%	56,523,571.82	4.17%	1.72%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3,191,196.11	0.21%	4,145,579.66	0.31%	-0.1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2,692,484.73	0.82%	25,342,159.03	1.87%	-1.05%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2,390,702.21	0.15%	3,096,124.11	0.23%	-0.08%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1,906,600.48	1,703,389.81			704,000,000.00	626,200,000.00		381,409,990.29
2.衍生金融资产	1,538,793.92	-353,971.90						1,184,822.0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87,623.04		14,037,632.87					103,525,255.91
上述合计	392,933,017.44	1,349,417.91	14,037,632.87		704,000,000.00	626,200,000.00		486,120,068.2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56,169.76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无形资产	2,017,372.73	尚未办妥产权证
固定资产	20,423,122.64	尚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53,896,665.1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合约	名义本金 1,948.27 万美元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0.00%	547.93
合计				名义本金 1,948.27 万美元	--	--	0	0	0		0	0.00%	547.9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p>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p> <p>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p> <p>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p> <p>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p> <p>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p> <p>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外汇远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40 万元，公司根据期末银行最新远期报价计算持有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业务规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投资收益 547.9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40 万元，公允价值计算以上述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990	5,281.45	17,659.96	1,700	1,700	3.95%	23,559.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合计	--	42,990	5,281.45	17,659.96	1,700	1,700	3.95%	23,559.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14.33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p> <p>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659.96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81.4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23,559.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支出）。</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906.81	9,717.5	54.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584.25	否	否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	8,269	27.09	1,141.92	13.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9,922.42	是	否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	6,000	2,471.14	3,088.54	51.48%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6,000	6,000	1,876.41	3,712	6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60.81	38,260.81	5,281.45	17,659.96	--	--	9,338.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260.81	38,260.81	5,281.45	17,659.96	--	--	9,338.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试运行后对工艺进行持续优化调试, 故本年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变更为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 并将该子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 变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仍为 6,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84.66 万元，其中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投资 3,946.24 万元；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投资 598.23 万元；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氢气技改项目投资 49.10 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 91.09 万元。</p> <p>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4,684.66 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 19,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p> <p>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p> <p>3、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p>

	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	1,876.41	3,712	6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	1,876.41	3,712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终止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的原因</p> <p>近年以来，随着我国道路基础设施不断投入建设、物流行业及各类大中型物流服务企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物流行业的仓储、配送能力，以及物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增强。面对国内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公司对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认真评估，依托国内业已形成的高效率、网络化的物流仓储与配送服务体系，已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扎实推进以“决胜终端”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建设，以国内一流经销商、核心终端为伙伴的总体渠道布局基本形成，伙伴型的渠道建设与渠道管理日趋成熟；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的营销队伍建设从数量到质量都得到大幅度提升，公司终端技术营销实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p> <p>2、增加“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投资的原因</p> <p>近年来，公司持续扎实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为了满足公司人才发展需求、培养更多优秀的营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营销系统信息化水平，公司对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营销 ERP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方案设计改进、基础设施升级、完善功能布局等，因此公司计划将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新增项目投资，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	195,640,241.31	108,599,380.34	40,490,180.80	2,973,965.22	2,362,405.89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	309,071,357.55	86,338,210.51	389,654,537.43	6,473,741.79	5,575,753.02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药批发、零售	10,000,000	54,781,914.14	35,239,539.60	314,846,605.46	5,772,599.28	4,289,938.40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000	6,423,719.07	3,227,594.96	0.00	-2,104,489.33	-2,104,989.33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5,000,000	6,295,855.07	6,295,791.35	9,941,238.92	7,692.30	7,5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490,180.80元，净利润2,362,405.89元。

（2）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学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89,654,537.43元，净利润5,575,753.02元。

（3）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农药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4,846,605.46元，净利润4,289,938.40元。

（4）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物科技技术的技术开发、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04,989.33元。

（5）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941,238.92元，净利润7,500.00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必然推动行业走向绿色高质量发展

绿色高质量发展是农药产业改变目前产品老化和同质化突出，生产集约程度低、竞争力不强等现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在农药产业“十四五”规划中，“绿色”一词被多次提及，“绿色高质量”发展将成为农药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这也是与新发展阶段国家贯彻执行的新发展理念是一脉相承的。

（2）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原药子行业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益更大；制剂子行业主要体现为企业营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胜利者；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具备产业链优势，通过制剂发展拓展了盈利空间，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产品竞争力，最终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随着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农药原药企业延伸至制剂、制剂企业延伸至原药的发展趋势。

（3）行业集中度提升，强者恒强

在国家安全与环保政策的常态化高压治理以及农药减量增效的行业背景下，行业的准入门槛将不断抬高，许多小微企业将会被迫退出，而已形成规模化的具备竞争优势企业，将会借助已有优势不断扩充产能，或通过并购整合方式不断强化，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从而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强者恒强的市场格局。

在行业“十四五”规划中，国家也明确提出了要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力争到2025年，培育产值超过50亿的企业达到10家，产值超过10亿的达到50家，产值超过5亿的达到100家。可以预见的是，农药产业的并购重组将成为“十四五”期间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这也是行业做大做强，实现集中度提高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产业链一体化模式，聚焦差异化竞争策略。制剂业务以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为引领，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系列（碧氏系列）制剂产品为核心，聚焦核心作物与目标市场，扎实推进以“决胜终端”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建设；工业品（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聚焦差异化战略，聚焦战略性大客户，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强化两大基础建设、做好产品深度分析，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制剂和工业品（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双轮驱动，共同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22年经营计划

2022年的全球经济依然笼罩在新冠疫情的阴霾之下，企业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短板的制约，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巨大变局，公司管理层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聚焦再升级，开拓市场促增长

坚实推进聚焦差异化战略，从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走向“好农药，新农智造”。强化营销管理体系和组织能力建设，深耕核心作物市场，深化决胜终端体系，有效链接关键用户与目标用户，巩固市场份额并有效扩大，做专做精，提升服务价值，培育发展新产品业务，形成新农在农化行业更具竞争力的特色产品线，实现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

2、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精准引进人才，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同时加强内部科技人才培养，持续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农化公司技术合作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加强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立足公司持续成长，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安全环保技改工程等公司级重点项目的建设；完善并优化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及流程，加强工程技术组织能力建设，加快工程技术的转化率和工程项目实施进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发展注入后劲。

4、提升QEHS管理体系，夯实可持续能力

结合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提升公司QEHS管理体系，做好各级安全环保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各生产基地合规性整改；优化QEHS管理架构，完成对各分子公司QEHS监督管理体系的搭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的安全、环保事故。

5、提升管理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基石

管理能力和科技进步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两个轮子”，而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将为企业带来更具持久性的竞争优势。一流的管理能力将极大增强企业的软实力、提升企业的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2022年公司将充分发挥SAP一体化（流程、信息、管理升级一体化）平台的作用，完善和提升支撑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继续大力引进关键人才的同时，优化、深化组织绩效和干部管理体系，建设富有新农特色的企业文化，提升组织活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基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2020年全国农药生产企业1705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693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杀虫剂，并陆续研发成功噻唑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和吡唑醚菌酯等杀菌剂。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技术改造，加大节能降耗挖潜，同时加快发展新产品，增加新的赢利点，增强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控制，提升采购能力，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3、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秉承“100-1=0”的安全理念，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并通过装备技术的创新，将先进的自动化数据采集与集散控制技术成功运用到生产，实现了生产工艺连续化、装备自动化和过程密闭化，努力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地方政府及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将“企业的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环保理念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并致力于环保集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装备技术的提升和改进，通过工艺技术的集成创新，从源头上大幅消减污染物的产生，持续提升环保治理的水平。

5、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市场及营收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改进、完善集团化管理架构体系，统筹各生产基地、分子公司管理，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建设，加大风险管理力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07日	网上平台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8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汀洲、陈梦露	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交流和沟通	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吴证券 贺顺利，国泰基金 钱晓杰，鹏华基金 王云鹏，恒越基金 陈凯茜	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交流和沟通	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科学决策。具体而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成员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所选聘的3位独立董事具有深厚的财务、会计、经济、证券、法律等专业知识背景，是行业内的专家。各专业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担公司相关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了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成员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经营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规范治理要求和公司实际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这些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从而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为企业健康有序的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96%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40%	2021 年 09 月 09 日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41%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 因
徐群辉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5年12月12日	2022年07月02日	6,075,000			1,822,500	7,897,5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徐月星	董事	现任	男	73	2005年12月12日	2022年07月02日	1,500,000			450,000	1,9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泮玉燕	董事	现任	女	72	2016年05月11日	2022年07月02日	4,200,000			1,260,000	5,46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王湛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5年12月12日	2022年07月02日	450,000			2,124,000	2,57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非交易过户
张坚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5年12月12日	2022年07月02日	450,000			2,124,000	2,574,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非交易过户
徐振元	董事	现任	男	83	2016年05月11日	2022年07月02日	900,000			270,000	1,17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刘亚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9年07月02日	2022年07月02日	0				0	
池国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5月11日	2022年07月02日	0				0	
徐关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9年07月02日	2022年07月02日	0				0	
戴金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05年12月12日	2022年07月02日	450,000			2,007,000	2,457,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非交易过户
吴晓东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3月30日	2022年07月02日	0				0	
林美琴	监事	现任	女	54	2016年04月17日	2022年06月25日	0				0	
刘远燕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01月25日	0				0	

姚钢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52	2019年03月05日	2022年07月02日	0				0	
合计	--	--	--	--	--	--	14,025,000	0	0	10,057,500	24,082,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徐群辉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月星先生，公司董事。1948年10月出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县食品公司、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业务员、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今任新辉投资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泮玉燕女士，公司董事。194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仙居食品罐头厂副厂长，仙居农药厂副厂长。现任新辉投资董事、江苏新农监事、公司董事。

王湛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新农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新农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坚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椒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厂工作，历任操作工、供应科长、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振元先生，公司董事。1938年6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第一批浙江省特级专家，二次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至1984年先后在北京农业大学和西北大学工作，198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刘亚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 2008年12月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历任干部、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2015年3月至今在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任执行总监。2020

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池国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7年10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起至今，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兼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和财务顾问。2012年11月至今，兼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徐关寿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至1979年4月在浙江省科委任干部。1979年5月至1992年4月在浙江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历任研究实习员、工会主席、科长、所长助理、助研研究员、开发部主任、助理研究员。1992年4月至1993年6月在浙江省玉环县乡镇企业局局长助理。1993年6月至1994年5月在浙江省玉环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任副主任。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在浙江省微生物研究所任副所长、助理研究员。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在浙江省专利事务所任副所长（主持）、副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省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任所长、资产评估师。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在浙江省专利事务所任所长、副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18年2月在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研究员等职，2018年2月至今在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戴金贵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在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新农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工艺副总工兼研发部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吴晓东先生，公司监事。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仙居外贸公司、上海东越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工作。2003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昆山市冠森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今，兼任昆山市冠森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林美琴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9年任仙居食品罐头厂仓管员、车间主任；1989年至1999年任仙居农药厂仓管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仓管主任、部长助理；2005年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储部、储运部副部长兼新农股份综合支部书记。

刘远燕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账主管，杭州伊顿施威特克电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伊顿森源开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伊顿电气亚太区财务经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加入公司，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25日其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远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上市代表、营业部负责人，盾安控股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浙江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金农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群辉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04日		否
徐月星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08月04日		是
泮玉燕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8月0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群辉	江苏新农	执行董事、经理	2007年11月26日		否
徐群辉	新农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1月13日		否
徐群辉	南大环保	监事	2012年12月20日		否
徐群辉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31日		否
徐群辉	新农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1月13日		否
徐群辉	新农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5日		否
徐月星	浙江先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8月21日		否
徐月星	仙居永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否
泮玉燕	江苏新农	监事	2007年11月26日		否
张坚荣	新农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08月25日		否
徐振元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988年12月01日		是
池国华	东北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13年01月01日		否
池国华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	2017年11月01日		是
池国华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01日		是
池国华	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8年03月31日		否
刘亚萍	植保中国协会（香港）北京办事处	执行总监	2015年03月01日		是
徐关寿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2月01日		是
吴晓东	昆山市冠森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31日		否
戴金贵	新农研究院	监事	2020年01月13日		否
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公司董监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薪酬需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公司已按年度薪酬计划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群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84	否
徐月星	董事	男	73	现任	0.6	是
泮玉燕	董事	女	72	现任	0.6	是
王湛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5.2	否
张坚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6.69	否
徐振元	董事	男	83	现任	0.6	否
刘亚萍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8	否
池国华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	否
徐关寿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8	否
戴金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54.65	否
吴晓东	监事	男	52	现任	6	否
林美琴	监事	女	54	现任	15.26	否
刘远燕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80	否
姚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50.5	否
合计	--	--	--	--	448.1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6月15日	2021年06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6 日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 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已报备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亚萍	7	0	7	0	0	否	3
池国华	7	1	6	0	0	否	3
徐关寿	7	1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2021年度独立董事除现场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外,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和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战略制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池国华、徐关寿、王湛钦	6	2021年03月2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的沟通和确认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4月26日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共10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8月24日	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共2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共1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09日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共1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22日	审议《关于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共1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徐群辉、刘亚萍、王湛钦	1	2021年04月26日	根据公司2020年度内外部环境的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徐关寿、池国华、张坚荣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亚萍、徐群辉、池国华	1	2021年04月26日	委员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方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关的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5
销售人员	170
技术人员	156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280
合计	1,3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2
本科	239
专科	279
专科以下	740
合计	1,310

2、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补贴、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所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培训计划

公司立足于经营需要、岗位任职、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个人成长，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员工不同的管理层级、业务职能、岗位特点，公司制定了管理、技术、生产、新员工等多层次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讲师、外聘专业讲师、外部培训、团队拓展训练等多种培训形式，积极打造分专业、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培训平台，全面助力员工成长和企业的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3,209,9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6,604,96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40,460,128.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7,065,093
可分配利润（元）	540,037,520.4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790,070 股后的股本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本 2,790,070 股，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53,209,93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76,604,965.00 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0,460,128.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117,065,093 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将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未经审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1、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 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 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 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 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 用行为；媒体频现公司负 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 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 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 证监会或交易所警告。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 额≥500 万元； 2、重要缺陷：300 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500 万元； 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 额<3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填报系统，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对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填报。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不断优化治理制度与体系，督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不断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以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农股份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48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9-1996》	17.26t	17.5t/a	无
	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8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0.0481t	0.0875t/a	无
	总氮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7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3.34t	5.26.t/a	无
	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1.84t	2.63t/a	无
	pH	连续排放	1 个	DW001	6-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VOCs	连续排放	1 个	DA001	120 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9.750t	10.094t/a	无
新农科技	废水污染物 COD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215.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1996	2.028 t/a	5.42t/a	无
	废水污染物 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6.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1996	0.203t/a	0.54 t/a	无
	废水污染物 PH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7.9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8978-1996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总排口	3 mg/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7 t/a	1.81 t/a	无
	废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总排口； 锅炉排放口	3 mg/ m3； 21.25 mg/ 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1t/a	2.08 t/a	无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9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28t/a	30.176t/a	无

江苏新农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水污染物 氨氮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4.0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60t/a	1.246t/a	无
	废水污染物 总磷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1.0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15 t/a	0.291t/a	无
	废水污染物 总氮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5.0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75 t/a	1.805t/a	无
	废水污染物 pH	间歇排放	1 个	废水总排口	6-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废气污染物 SO2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4.5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8 t/a	23.408t/a	无
	废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0.36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4t/a	37.5t/a	无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2.9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36t/a	6.859t/a	无
	废气污染物 VOCs	连续排放	1 个	废气排放口	0.274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36t/a	19.358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的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时足额缴纳环保税，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装置运行良好，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一) 新农股份

1、污水处理方面，公司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质分类收集，分质分类处理，废水从源头开始分质分类进行预处理，经末端生化系统和深度氧化系统处理达标。公司每天进行至少两次监测，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同时政府部门每天对排水的污染物浓度、流量、pH等指标进行在线实时监控。2021年公司废水预处理系统新建一套催化湿式氧化预处理装置并调试运行。

2、公司废气处理主要分两阶段处理，首先由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分质分类进行预处理，然后汇总全厂区废气统一收集

到环保车间末端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2021年公司合成车间废气预处理装置，新增一套树脂吸附处理装置。

3、固废管理方面，公司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新农科技

污水处理方面，公司根据废水性质，从源头分质，分类进行预处理，经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公司每天进行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为确保后续新项目的环保处理能力，2021年台州新农新建树脂预处理装置一套、MVR浓缩装置一套，生化处理装置一套，生化处理采用“预处理+SBR+厌氧+好氧+MBR”组合处理工艺，目前正在调试运行中。同时公司新增环保处理过程智慧监控系统，对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公司废气处理主要分两阶段处理，首先由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再全厂区废气统一收集到环保车间末端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台州新农建有多套预处理装置和一套末端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通过分质分类密闭收集处理，采用“预处理+氧化+碱喷淋”的组合处理工艺，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1年公司新安装了一套废气末端自动监测系统，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实时监测。新增一套厂界VOCs监测系统，提高对无组织排放的的监控管理能力。

固废管理方面，公司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安装危废过程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提高危废收集、暂存、转运过程的管理能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雨水管理方面，公司对厂区范围内所有雨水沟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新增一套雨水在线监测系统，对雨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保证废水稳定达标。

（三）江苏新农

污水处理方面，公司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将废水从源头开始分类，分类进行预处理，经生化系统处理达标排放。公司每天进行至少一次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每月监测，同时政府部门每天对排水的污染物浓度、流量、pH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江苏新农建有一套三效蒸发处理装置，一套500吨/天处理能力的生化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同时，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对COD，氨氮，总磷，pH，流量等实时监控，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公司废气处理主要分两阶段处理，首先由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再全厂区废气统一收集到环保车间末端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排放。江苏新农建有一套RTO焚烧炉装置，主要对厂区内有机废气进行强化处理，各项目其他废气经车间尾气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总管再进入环保末端废气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排放口，RTO焚烧炉排口，废液焚烧炉排口均安装过程控制系统、尾气在线监控系统，VOCs在线监控装置，实时监控各排口尾气排放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管理方面，公司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新农股份：现有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2月24日领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
- 2、新农科技：现有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7月30日换领，有效期至2023年7月29日。
- 3、江苏新农：现有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11月14日领取，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生产基地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在各生产基地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公司的废水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月监测一次，公司废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季度监测一次。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的环境评价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环境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公示了重要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相关信息。

新农科技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并执行了环境监测方案，内部配有相应的检测化验设备，每天自行对COD、NH₃-N、pH等指标进行检测。委托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厂界、土壤、地下水进行了第三方监测。废水、废气、雨水、厂界VOCs、过程监控等在线监测系统委托有运维资质的台州环科设备运维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监测运维。

江苏新农废水在线监控委托江苏尚维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废气在线监控委托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维。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守法经营，诚信纳税，为社会做贡献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以做到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7-2020年度的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7,430万元。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把员工视为公司的第一资源，切实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致力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提升企业的凝聚力。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在岗员工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和节日礼品、定期组织体检，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

公司一直重视并坚持开展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职工文化的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积极协作的工作氛围。通过组织开展运动会、岗位技能竞赛、节日晚会等文娱活动，展现公司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为员工搭建交流平台，有效激发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4）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企业各项工作的准绳，重视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互惠共赢关系。公司诚信、公平对待每一位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连续多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100-1=0”安全理念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一是公司不断完善环保安全体系，每年制订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管理目标，层层分解指标，逐级落实到人，定期进行检查和考评，从内部管理上控制和减少企业发展对环境的影响；二是公司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革新，通过细化生产工艺，加大工艺改进，大大降低了能耗和污染；三是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用于安全及环保设施更新改造，确保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

（6）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实现持续发展、稳健盈利的过程中，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新农股份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新农股份

公司对安全工作非常重视，一直践行100-1=0安全理念，组建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设立了安全管理部作为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定员8人，其中公司有3名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各生产车间设立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以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基础，以公司安全最重要目标持续改进机制创新机制为举措，通过建立三违一状态隐患排查手册，组织开展了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提升安全文化，通过每周安全最重要目标会议总结与改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建立了义务应急救援队伍与园区消防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机制，2021年公司开展了多次应急救援演练。

2021年，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复审换证。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1人）、安全管理人员（8人）均参加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复审（或新训）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企业员工通过浙江省

安全教育网络学院开展线上教育培训和自主培训，全员合格率100%，2021年安全生产投入617.8万元。2021年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安全消防等监管部门督查10多次，2021年4月份接受了仙居县应急局组织的专家服务组检查，公司对检查的问题均有效推进了整改。报告期内无一般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新农科技

公司设置安全管理部作为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定员6人，重点车间、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6名，共计12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其中2名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2021年，公司以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为指引，开展了全面隐患排查、风险手册建立与更新、安全生产清单制的启动、编制与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在2021年开展了多次应急救援演练。公司的国家重点监管工艺均按照要求安装了DCS及SIS系统。

2021年公司对安全标准化进行复审，重新取得二级标准化证书，建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新员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72学时岗前培训，在岗员工开展不少于20学时，2021年安全生产投入450万元。2021年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安全消防等监管部门督查30次，对检查的问题均有效推进整改。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江苏新农

公司设置安全管理部为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7人，重点车间部门配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11名，共计18人，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推进。

2021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秉承“100-1=0”的安全理念，以全流程自动化改造与安全信息化平台为基础，“本质安全”为核心，安全文化建设为导向，安全管理制度与足额安全资金为保障，专业人员素养提升为支撑，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为主体，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补充，以实现“0事故事件”为目标，从全员安全素养、专业管理水平、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等方面稳定有序推进本公司安全发展。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安全管理队伍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由2人提升为4人，设备、技术、生产、环保等职能部门引进专业人才10余名，进一步扩充专业队伍，普通职工共50人完成学历提升，同时为深化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开展岗位人员应知应会考试，全年考试参与924人次，平均3次/（人*年），其中满分人次161人次，90分合格率达到97%；制度方面，公司对设备、仪表、工艺、安全等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深化，全年修订管理制度61本；公司大力推进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年排查整改隐患5172条，奖励隐患排查工作表现优异员工31名；培训教育方面，公司以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等专业部门为辅助，属地部门为主体，合计培训员工1236人次，外来承包商125人次，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在生产现场优化当面，公司针对现场生产工艺流程与作业环境进行了进一步改善，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73条，奖励25400元。在安全资金方面，公司全年投入安全费用308万元，为公司全年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在合规性方面，公司于2021年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取证，完成了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保障性备案证明取得；在新建项目方面，完成了吡唑醚菌酯一期项目验收与甲基毒死蜱项目试生产安全审查。2021年公司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督查25次，对检查的问题均有效推进整改并通过复查。2021年，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职业卫生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新辉投资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股东对 所持股份自 愿锁定的承 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 人徐群辉、徐月 星、泮玉燕及徐 群辉配偶吴建 庆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股东对 所持股份自 愿锁定的承 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戴金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戴金贵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履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履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徐群辉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 5、6 条的规定；8、如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	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农股份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8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18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农股份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018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018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新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农股份及其子	2018年12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竞争的承诺	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新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新农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新农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新农股份的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新农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新农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新农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农股份。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新农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月 05 日		
	新农股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农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新农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	2018 年 1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农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新农股份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陆加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平 3 年，陆加龙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1.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258号的瑞丰大厦房产（1501-1505室）及车位，租赁给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车位费为2.88万元/年；首年房产租金为39.25万元，租赁期5年，自第二年起房产租金每年在前一年费用基础上递增3%。本次租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本次租赁事项未达到应披露标准，且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注】徐关寿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9.50%）。综上，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本次租赁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400	4,7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500	1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920	19,000	0	0
合计		51,820	35,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公司再次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年3月，公司与慕恩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共同开发符合绿色农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生物农药产品和微生物技术，满足农业生产需求，提升生物防治技术对农业产业的贡献，推动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产品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2021年3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越南设立了办事处。越南办事处的全称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驻胡志明办事处（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ZHEJIANG XINNONG CHEMICAL CO., LTD IN HO CHI MINH CITY.）。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6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6月30日延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5、2021年7月，原告薛桂华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件，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岔河人民法院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3.46万元，未形成预计负债，目前案件已审理完毕，并已执行。该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6、2021年9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的1.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460,1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4、2021-075、2021-086、2021-090、2022-001）

7、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8、2021年11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结合“碧生+”产品体系建设，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肥料生产、销售”的内容。2021年12月，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91）。

9、2021年11月，公司与PT BASF INDONESIA（巴斯夫印度尼西亚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印尼”）签订了《产品供应协议》，约定自确定供应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次采购后5年内（2021年至2026年），巴斯夫印尼向公司采购农业用药Besun Elite（300g/l噻唑锌悬浮剂），协议期限内采购数量（非约束性预测量）为298.00千升（折合约357.60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PT BASF INDONESIA签订产品供应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农销售与慕恩生物签署《产品合作协议书》，将充分发挥慕恩生物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公司的市场渠道与技术推广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合作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产品合作协议书公告》（公告号：2021-007）。

2、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并对新农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农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全资子公司接收，同时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州新农变更为新农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09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87,500	67.41%			25,278,750	-88,099,073	-62,820,323	18,067,177	11.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887,500	67.41%			25,278,750	-88,099,073	-62,820,323	18,067,177	11.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5,400,000	54.50%			19,620,000	-85,020,000	-65,4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87,500	12.91%			5,658,750	-3,079,073	2,579,677	18,067,177	11.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12,500	32.59%			10,721,250	88,099,073	98,820,323	137,932,823	88.42%
1、人民币普通股	39,112,500	32.59%			10,721,250	88,099,073	98,820,323	137,932,823	88.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36,000,000	0	36,000,000	156,000,000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5,6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实施完毕。

2、2021年12月5日，公司5名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102,9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的66.00%）已履行完毕36个月限售期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申请对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因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91,479,37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因新平仙聚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3.7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新平仙聚的股东（王湛钦、张坚荣、戴金贵）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平仙聚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375,0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5,600万股。致使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影响请参照本报告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85,020,000	0	85,020,000	0	已解除限售	2021年12月6日
徐群辉	7,897,500	0	1,974,375	5,923,1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	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泮玉燕	5,460,000	0	1,365,000	4,09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	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吴建庆	2,632,500	0	2,632,500	0	已解除限售	2021年12月6日
徐月星	1,950,000	0	487,500	1,462,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	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合计	102,960,000	0	91,479,375	11,480,6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5,6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实施完毕。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10,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如有）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85,020,000	19,620,000	0	85,020,000		
徐群辉	境内自然人	5.06%	7,897,500	1,822,500	5,923,125	1,974,375		
泮玉燕	境内自然人	3.50%	5,460,000	1,260,000	4,095,000	1,365,000		
胡红	境内自然人	3.05%	4,752,890	1,178,590	0	4,752,890		
吴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9%	2,632,500	607,500	0	2,632,500		
张坚荣	境内自然人	1.65%	2,574,000	2,124,000	1,930,500	643,500		
王湛钦	境内自然人	1.65%	2,574,000	2,124,000	1,930,500	643,500		
戴金贵	境内自然人	1.58%	2,457,000	2,007,000	1,842,750	614,250		
徐月星	境内自然人	1.25%	1,950,000	450,000	1,462,500	487,500		
徐振元	境内自然人	0.75%	1,170,000	270,000	877,500	292,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 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八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2,545,040 股，按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85,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000				
胡红	4,752,89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890				
吴建庆	2,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500				
徐群辉	1,974,375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75				
泮玉燕	1,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 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210		人民币普通股	900,210				
张坚荣	6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				

王湛钦	6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
戴金贵	614,250	人民币普通股	614,250
章建华	5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徐月星	2005 年 08 月 04 日	913301007766406036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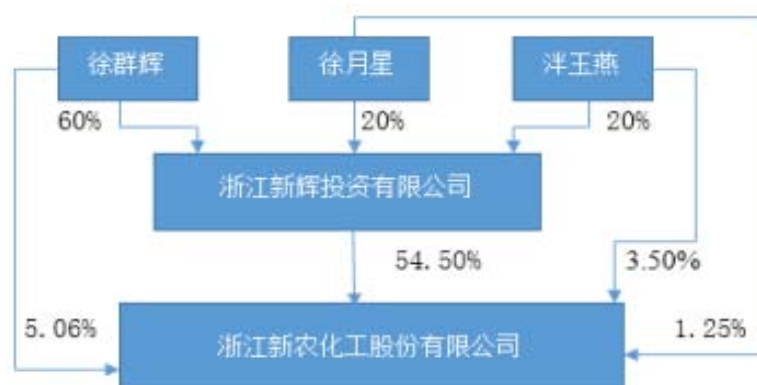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群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月星、泮玉燕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1年09月27日	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占比为准	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1年9月26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545,040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23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陆加龙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农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农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三十六)所述，新农股份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1.19亿元，主要来源于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根据附注三、(三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针对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
- (3)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 选取客户发函确认2021年度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四、其他信息

新农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

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农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农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农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农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农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农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农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加龙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06,358.07	213,833,63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09,990.29	301,906,600.48
衍生金融资产	1,184,822.02	1,538,793.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779,711.28	112,623,046.84
应收款项融资	47,326,368.16	10,560,126.23
预付款项	6,766,127.54	3,471,284.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5,743.92	5,491,12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395,464.40	111,613,585.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98,481.15	10,656,799.15
流动资产合计	872,093,066.83	771,694,9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25,255.91	89,487,62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6,667.02	10,422.44
固定资产	403,015,742.24	363,094,972.15
在建工程	91,478,630.84	56,523,57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91,196.11	
无形资产	47,930,408.88	42,883,75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2,059.54	3,404,85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6,368.65	12,311,04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1,892.41	10,646,2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788,221.60	578,362,454.93
资产总计	1,552,881,288.43	1,350,057,45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555,748.84	68,062,800.00
应付账款	172,654,079.54	126,899,368.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92,484.73	25,342,15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899,995.03	25,640,436.98

应交税费	7,414,572.27	13,248,610.44
其他应付款	3,731,239.41	4,548,64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421.90	
其他流动负债	80,530.24	163,948.46
流动负债合计	389,734,071.96	263,905,972.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0,702.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07,322.78	8,446,8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3,744.44	11,648,09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51,769.43	20,094,923.01
负债合计	413,485,841.39	284,000,89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530,108.39	356,530,108.39
减：库存股	40,466,761.74	
其他综合收益	77,937,885.16	66,005,89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00,000.00	72,084,19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7,394,215.23	451,436,35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395,447.04	1,066,056,55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395,447.04	1,066,056,5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2,881,288.43	1,350,057,453.24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巧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52,288.60	183,411,25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09,990.29	301,906,600.48
衍生金融资产	1,184,822.02	1,538,793.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661,258.51	95,871,372.82
应收款项融资	42,550,955.63	8,952,715.54
预付款项	38,107,133.24	2,594,316.80
其他应收款	132,333,856.45	147,245,64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422,489.99	85,047,056.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62,443.54	
流动资产合计	919,685,238.27	826,567,752.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236,974.45	1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25,255.91	89,487,62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6,667.02	10,422.44
固定资产	164,346,181.07	157,229,652.08
在建工程	28,690,624.01	51,244,28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984,470.03	21,316,51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162.05	650,23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743.17	2,760,3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53.41	10,487,1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07,231.12	444,186,194.44
资产总计	1,459,792,469.39	1,270,753,94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855,748.84	71,562,800.00
应付账款	77,250,202.84	57,335,550.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656,373.06	22,247,659.25
应付职工薪酬	15,647,726.28	17,606,293.96
应交税费	5,927,273.97	12,730,681.49
其他应付款	1,737,022.46	2,245,41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12,586.31	1,573,095.44
流动负债合计	309,786,933.76	185,301,49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13,038.91	5,459,59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3,744.44	11,648,09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6,783.35	17,107,689.73
负债合计	327,753,717.11	202,409,18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530,108.39	356,530,108.39
减：库存股	40,466,761.74	
其他综合收益	77,937,885.16	66,005,89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00,000.00	72,084,199.81
未分配利润	540,037,520.47	453,724,55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038,752.28	1,068,344,75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792,469.39	1,270,753,947.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2,570,966.46	1,193,675,122.87
其中：营业收入	1,162,570,966.46	1,193,675,12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271,278.42	1,017,960,896.96
其中：营业成本	806,746,114.37	826,024,22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61,950.30	7,834,273.87
销售费用	58,335,985.15	45,559,652.16
管理费用	81,961,570.29	65,623,678.52
研发费用	75,722,820.28	62,380,049.17
财务费用	2,742,838.03	10,539,013.55
其中：利息费用	2,145,481.58	1,818,133.28
利息收入	2,311,501.22	1,814,060.64
加：其他收益	3,266,513.15	5,005,28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8,861.28	19,975,53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9,417.91	1,398,99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941.73	-783,03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007.17	-484,45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61.43	176,50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207,870.05	201,003,064.28
加：营业外收入	418,551.46	367,350.35
减：营业外支出	1,461,728.97	2,966,37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64,692.54	198,404,038.79
减：所得税费用	15,291,029.15	23,161,57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73,663.39	175,242,46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73,663.39	175,242,46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73,663.39	175,242,460.1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31,987.94	7,660,287.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31,987.94	7,660,287.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31,987.94	7,660,287.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31,987.94	7,660,287.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805,651.33	182,902,74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05,651.33	182,902,74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1.12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巧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3,855,515.85	1,070,831,960.13

减：营业成本	741,083,705.15	778,811,405.85
税金及附加	4,001,425.88	6,332,900.48
销售费用	9,429,817.22	8,161,747.99
管理费用	55,781,150.37	49,008,969.89
研发费用	62,062,664.62	51,705,370.89
财务费用	2,207,977.17	7,587,055.02
其中：利息费用	1,978,138.61	1,666,855.04
利息收入	2,585,060.44	2,109,669.54
加：其他收益	2,833,218.82	4,465,48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8,861.28	19,975,53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9,417.91	1,398,999.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761.00	-205,05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007.17	-484,45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90.09	99,512.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33,915.19	194,474,533.66
加：营业外收入	50,688.54	114,604.17
减：营业外支出	381,044.03	1,909,45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03,559.70	192,679,680.32
减：所得税费用	12,974,792.78	21,412,92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28,766.92	171,266,75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28,766.92	171,266,75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31,987.94	7,660,287.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31,987.94	7,660,287.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31,987.94	7,660,287.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60,754.86	178,927,04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836,017.60	965,942,06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24,294.35	22,960,09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575.40	8,501,6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753,887.35	997,403,82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747,810.39	600,711,06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72,579.03	126,160,54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21,071.09	41,621,45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9,958.78	87,968,5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201,419.29	856,461,6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2,468.06	140,942,18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3,203.91	8,104,19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513.99	592,01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25,163.27	955,972,5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675,881.17	964,668,7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92,117.74	87,312,35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0,000.00	925,014,43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92,117.74	1,012,326,7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16,236.57	-47,658,03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9,134.92	105,901,50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9,134.92	135,401,50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29,09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70,000.00	43,977,04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9,904.94	89,380,46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79,904.94	183,086,60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0,770.02	-47,685,09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329.62	-6,114,55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54,868.15	39,484,48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05,056.46	159,120,5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50,188.31	198,605,056.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402,972.08	921,761,73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14,607.95	18,055,69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320.57	7,601,4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95,900.60	947,418,92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873,253.86	564,554,57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07,426.66	78,987,28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7,848.42	37,450,2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5,395.04	56,585,9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33,923.98	737,578,0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61,976.62	209,840,8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3,203.91	8,104,19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513.99	485,81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54,638.26	955,972,5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20,356.16	964,562,5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57,420.75	56,152,53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41,042.54	1,014,412,02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698,463.29	1,071,564,55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8,107.13	-107,001,99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9,134.92	105,901,50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9,134.92	135,401,50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29,09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70,000.00	43,825,77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3,106.42	89,380,46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63,106.42	182,935,32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3,971.50	-47,533,82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6,456.33	-6,114,55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86,558.34	49,190,4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82,677.18	118,992,20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96,118.84	168,182,677.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66,005,897.22		72,084,199.81		451,436,352.03		1,066,056,557.45		1,066,056,557.4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66,005,897.22		72,084,199.81		451,436,352.03		1,066,056,557.45		1,066,056,55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40,466,761.74	11,931,987.94		5,915,800.19		95,957,863.20		73,338,889.59		73,338,889.5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1,931,987.94				137,873,663.39		149,805,651.33		149,805,651.33
（二）所有者投入						40,466,761.74							-40,466,761.74		-40,466,761.74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466,761.74							-40,466,761.74		-40,466,761.74
(三) 利润分配								5,915,800.19	-41,915,800.19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5,800.19	-5,915,80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921,167.25					9,921,167.25		9,921,167.25
2. 本期使用							9,921,167.25					9,921,167.25		9,921,167.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0,466,761.74	77,937,885.16		78,000,000.00		547,394,215.23		1,139,395,447.04	1,139,395,447.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58,345,610.08		72,084,199.81		318,193,891.89		925,153,810.17		925,153,81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58,345,610.08		72,084,199.81		318,193,891.89		925,153,810.17	925,153,81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0,287.14				133,242,460.14		140,902,747.28	140,902,74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60,287.14				175,242,460.14		182,902,747.28	182,902,74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19,635.00					9,119,635.00		9,119,635.00
2. 本期使用							9,119,635.00					9,119,635.00		9,119,635.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66,005,897.22		72,084,199.81		451,436,352.03		1,066,056,557.45	1,066,056,557.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66,005,897.22		72,084,199.81	453,724,553.74		1,068,344,75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66,005,897.22		72,084,199.81	453,724,553.74		1,068,344,75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36,000,000.00	40,466,761.74	11,931,987.94		5,915,800.19	86,312,966.73		63,693,99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31,987.94			128,228,766.92		140,160,75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466,761.74						-40,466,761.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466,761.74						-40,466,761.74
（三）利润分配									5,915,800.19	-41,915,800.19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15,800.19	-5,915,800.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840,778.12				6,840,778.12
2. 本期使用								6,840,778.12				6,840,778.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000,000.00				320,530,108.39	40,466,761.74	77,937,885.16	0.00	78,000,000.00	540,037,520.47		1,132,038,752.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58,345,610.08		72,084,199.81	324,457,798.43		931,417,716.71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58,345,610.08		72,084,199.81	324,457,798.43		931,417,71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0,287.14			129,266,755.31		136,927,04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60,287.14			171,266,755.31		178,927,04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07,346.59				6,707,346.59
2. 本期使用								6,707,346.59				6,707,346.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56,530,108.39		66,005,897.22		72,084,199.81	453,724,553.74		1,068,344,759.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有限),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11月30日浙政股[2005]81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农有限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721033H的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总股本为1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法定代表人:徐群辉。公司股票2018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农药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药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新农有限(原名浙江新隆化工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27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经公司2005年9月2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止200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50万元折合4,55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4,550万元。

3. 经公司2012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原总股本4,55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0万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95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6,000万元。

4. 2016年5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股面值1元),共派送红股3,000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6. 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00万股。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农进出口)	是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新农)	是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新农销售)	是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农研究院)	是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

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

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

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5	19.4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3、5	19.4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

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

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年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6-10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相关费用的受益期限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公司报关出口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1]

[注1]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145,579.66	4,145,57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049,455.55	1,049,455.5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096,124.11	3,096,124.11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833,635.50	213,833,63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906,600.48	301,906,600.48	
衍生金融资产	1,538,793.92	1,538,793.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23,046.84	112,623,046.84	
应收款项融资	10,560,126.23	10,560,126.23	
预付款项	3,471,284.79	3,471,284.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91,126.20	5,491,12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613,585.20	111,613,585.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56,799.15	10,656,799.15	
流动资产合计	771,694,998.31	771,694,9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87,623.04	89,487,62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22.44	10,422.44	
固定资产	363,094,972.15	363,094,972.15	
在建工程	56,523,571.82	56,523,57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5,579.66	4,145,579.66
无形资产	42,883,759.57	42,883,75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4,850.17	3,404,85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1,042.91	12,311,04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6,212.83	10,646,2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62,454.93	578,362,454.93	
资产总计	1,350,057,453.24	1,354,203,032.90	4,145,57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62,800.00	68,062,800.00	
应付账款	126,899,368.80	126,899,368.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42,159.03	25,342,15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640,436.98	25,640,436.98	
应交税费	13,248,610.44	13,248,610.44	
其他应付款	4,548,649.07	4,548,64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00.00	7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455.55	1,049,455.55
其他流动负债	163,948.46	163,948.46	
流动负债合计	263,905,972.78	264,955,428.33	1,049,45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6,124.11	3,096,124.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46,823.50	8,446,8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8,099.51	11,648,09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94,923.01	23,191,047.12	3,096,124.11
负债合计	284,000,895.79	288,146,475.45	3,096,12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530,108.39	356,530,1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005,897.22	66,005,89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084,199.81	72,084,19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1,436,352.03	451,436,35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056,557.45	1,066,056,55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056,557.45	1,066,056,5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0,057,453.24	1,354,203,032.90	4,145,579.66

调整情况说明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11,256.22	183,411,25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906,600.48	301,906,600.48	
衍生金融资产	1,538,793.92	1,538,793.9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871,372.82	95,871,372.82	
应收款项融资	8,952,715.54	8,952,715.54	
预付款项	2,594,316.80	2,594,316.80	
其他应收款	147,245,640.81	147,245,64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047,056.29	85,047,056.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6,567,752.88	826,567,752.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87,623.04	89,487,62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22.44	10,422.44	
固定资产	157,229,652.08	157,229,652.08	
在建工程	51,244,285.60	51,244,28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316,517.03	21,316,51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0,233.49	650,23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0,347.93	2,760,3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7,112.83	10,487,11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186,194.44	444,186,194.44	
资产总计	1,270,753,947.32	1,270,753,94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562,800.00	71,562,800.00	
应付账款	57,335,550.58	57,335,550.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47,659.25	22,247,659.25	
应付职工薪酬	17,606,293.96	17,606,293.96	
应交税费	12,730,681.49	12,730,681.49	
其他应付款	2,245,417.71	2,245,417.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00.00	7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3,095.44	1,573,095.44	
流动负债合计	185,301,498.43	185,301,49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59,590.22	5,459,59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8,099.51	11,648,09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7,689.73	17,107,689.73	
负债合计	202,409,188.16	202,409,18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6,530,108.39	356,530,1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005,897.22	66,005,89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084,199.81	72,084,199.81	
未分配利润	453,724,553.74	453,724,55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344,759.16	1,068,344,75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0,753,947.32	1,270,753,947.32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15%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5%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2、2021年11月,子公司江苏新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子公司江苏新农2021-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批发和零售的农药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新农化工销售公司销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978.81	20,867.05
银行存款	125,590,733.72	198,546,939.12
其他货币资金	36,091,645.54	15,265,829.33
合计	161,706,358.07	213,833,635.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409,990.29	301,906,600.48
其中：		
理财产品	381,409,990.29	301,906,600.48
其中：		
合计	381,409,990.29	301,906,600.48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	1,184,822.02	1,538,793.92
合计	1,184,822.02	1,538,793.92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409.68	4.25%	491,540.97	10.00%	4,423,868.7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90,291.81	95.75%	7,334,449.24	6.63%	103,355,842.57	120,489,986.74	100.00%	7,866,939.90	6.53%	112,623,046.84
其中：										
合计	115,605,701.49	100.00%	7,825,990.21	6.77%	107,779,711.28	120,489,986.74	100.00%	7,866,939.90	6.53%	112,623,046.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1,540.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位	1,138,853.04	113,885.30	10.00%	客户所处国家战争中，出口信用保险未能覆盖部分，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位	3,776,556.64	377,655.67	10.00%	客户所处国家战争中，出口信用保险未能覆盖部分，预计难以收回
	4,915,409.68	491,540.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1,54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0,690,291.81	7,334,449.24	6.63%
合计	110,690,291.81	7,334,449.2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334,449.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04,409.22
1 至 2 年	3,034.74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1,898,257.53
3 至 4 年	4,235.50
4 至 5 年	3,595.00
5 年以上	1,890,427.03
合计	115,605,701.4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540.97				491,540.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6,939.90	-532,490.66				7,334,449.24
合计	7,866,939.90	-40,949.69				7,825,990.21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475,120.00	12.52%	723,756.00
第二名	14,012,726.00	12.12%	700,636.30
第三名	8,800,155.00	7.61%	440,007.75
第四名	8,578,504.35	7.42%	428,925.22
第五名	7,794,242.00	6.74%	389,712.10
合计	53,660,747.35	46.41%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326,368.16	10,560,126.23
合计	47,326,368.16	10,560,126.2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335,662.19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66,127.54	100.00%	3,464,446.08	99.80%
1 至 2 年			2,000.00	0.06%
3 年以上			4,838.71	0.14%
合计	6,766,127.54	--	3,471,284.7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417,665.44	1年以内	35.73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942,900.00	1年以内	13.94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684,059.47	1年以内	10.11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544,729.52	1年以内	8.05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407,235.28	1年以内	6.02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4,996,589.71		73.8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25,743.92	5,491,126.20
合计	4,625,743.92	5,491,126.2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79,596.94	4,748,364.94
应收暂付款	434,786.26	418,368.72
出口退税	2,054,321.44	2,269,886.21
其他	196,154.25	355,729.88
合计	7,164,858.89	7,792,349.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14,287.55		86,936.00	2,301,223.5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37,891.42			237,891.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2,178.97		86,936.00	2,539,114.9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6,325.95
1 至 2 年	319,391.80
2 至 3 年	150,820.15
3 年以上	3,158,320.99
3 至 4 年	1,141,517.99
4 至 5 年	615,000.00
5 年以上	1,401,803.00
合计	7,164,858.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01,223.55	237,891.42				2,539,114.97
合计	2,301,223.55	237,891.42				2,539,114.9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2,054,321.44	1 年以内	28.67%	102,716.07
第二名	环保及施工押金	1,521,067.00	【注 1】	21.23%	1,396,067.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914,700.00	1 年以内	12.77%	45,735.00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850,000.00	3-4 年	11.86%	425,000.00
第五名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15,800.00	【注 2】	5.80%	224,700.00
合计	--	5,755,888.44	--	80.33%	2,194,218.07

【注 1】：其中 3-4 年以内 250,000.00 元，5 年以上 1,271,067.00 元

【注 2】：其中 3-4 年以内 17,200.00 元，4-5 年以内 365,000.00 元，5 年以上 33,6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59,042.48	583,498.15	35,975,544.33	26,521,464.86	509,295.44	26,012,169.42
库存商品	99,494,209.04	450,627.68	99,043,581.36	76,117,387.02	543,181.49	75,574,205.53
自制半成品	13,444,508.36	68,169.65	13,376,338.71	10,027,210.25		10,027,210.25
合计	149,497,759.88	1,102,295.48	148,395,464.40	112,666,062.13	1,052,476.93	111,613,585.2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9,295.44	424,349.96		350,147.25		583,498.15
库存商品	543,181.49	120,487.56		213,041.37		450,627.68
自制半成品		68,169.65				68,169.65
合计	1,052,476.93	613,007.17		563,188.62		1,102,295.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2,065,581.33	10,656,799.15
待退所得税	832,899.82	
合计	12,898,481.15	10,656,799.15

14、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24,801.00	87,384,848.71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454.91	2,102,774.33
合计	103,525,255.91	89,487,623.04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5,013.30	91,056,174.6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5,454.9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448.86			208,448.86
2.本期增加金额	5,338,236.04			5,338,236.0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338,236.04			5,338,23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46,684.90			5,546,684.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026.42			198,026.42
2.本期增加金额	3,981,991.46			3,981,991.46
(1) 计提或摊销	147,913.63			147,913.63
(2) 其他	3,834,077.83			3,834,077.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80,017.88			4,180,017.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6,667.02			1,366,667.02
2.期初账面价值	10,422.44			10,422.4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3,015,742.24	363,094,972.15
合计	403,015,742.24	363,094,972.1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990,801.51	307,849,472.09	10,914,468.13	10,849,608.19	565,604,34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221,072.17	2,354,024.95	744,385.23	5,840,639.39	11,160,121.74
(2) 在建工程转入	52,710,347.47	17,343,094.04		1,834,236.25	71,887,677.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58,809.48	6,781,797.93	1,366,274.00	1,012,607.47	9,419,488.88
(2) 其他	5,338,236.04				5,338,236.04
4.期末余额	285,325,175.63	320,764,793.15	10,292,579.36	17,511,876.36	633,894,424.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309,103.38	125,546,826.36	7,975,242.18	7,692,148.27	201,523,320.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643,579.66	26,408,322.59	915,727.41	1,735,630.16	39,703,259.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1,510.61	5,120,713.34	1,303,835.58	963,817.96	7,499,877.49
(2) 其他	3,834,077.84				3,834,077.84
4.期末余额	67,007,094.59	146,834,435.61	7,587,134.01	8,463,960.47	229,892,62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6,057.58				986,05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6,057.58				986,057.5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332,023.46	173,930,357.54	2,705,445.35	9,047,915.89	403,015,742.24
2.期初账面价值	174,695,640.55	182,302,645.73	2,939,225.95	3,157,459.92	363,094,972.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后勤办公楼	666,396.93	正在办理中
吡唑生产线相关房屋建筑物	16,936,404.17	正在办理中
悬浮剂车间大楼	2,820,321.54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927,010.41	55,218,969.59
工程物资	551,620.43	1,304,602.23
合计	91,478,630.84	56,523,571.8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吡唑醚菌酯项目	318,659.97		318,659.97	318,659.97		318,659.97
FF-268 碧生升级项目	2,326,287.64		2,326,287.64			
营销培训中心项目				26,459,262.31		26,459,262.31
生化扩容项目	5,646,411.45		5,646,411.45			
苯肼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	728,470.51		728,470.51	4,215,167.81		4,215,167.81
毒死蜱车间技改	2,118,485.58		2,118,485.58	5,735,411.83		5,735,411.83
制加氢项目	27,734,924.23		27,734,924.23	6,925,186.08		6,925,186.08
焚烧炉改造项目				2,324,676.85		2,324,676.85
环保车间 MVR 项目	19,599,562.86		19,599,562.86	2,137,336.07		2,137,336.07

环保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1,545,668.91		1,545,668.91	1,022,407.27		1,022,407.27
加氢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1,905,939.38		1,905,939.38
研发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904,538.48		1,904,538.48
废水湿式氧化预处理项目	16,522,994.46		16,522,994.46	137.61		137.61
树脂吸附扩容项目	5,743,834.74		5,743,834.74			
一厂一策环保整改提升项目	3,481,950.24		3,481,950.24	231,734.34		231,734.34
其他项目	5,159,759.82		5,159,759.82	2,038,511.59		2,038,511.59
合计	90,927,010.41		90,927,010.41	55,218,969.59		55,218,969.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吡唑醚菌酯项目		318,659.97	714,890.65	714,890.65		318,659.97						募股资金
FF-268 碧生升级项目			2,326,287.64			2,326,287.64						其他
营销培训中心项目		26,459,262.31	25,026,382.54	51,485,644.85								募股资金
生化扩容项目			5,646,411.45			5,646,411.45						其他
苯肼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		4,215,167.81	834,005.51	4,320,702.81		728,470.51						其他
毒死蜱车间技改		5,735,411.83	4,343,807.65	7,960,733.90		2,118,485.58						其他
制加氢项目		6,925,186.08	20,809,738.15			27,734,924.23						募股资金
焚烧炉改造项目		2,324,676.85	95,942.62	2,420,619.47								其他
环保车间 MVR 项目		2,137,336.07	17,462,226.79			19,599,562.86						其他
环保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1,022,407.27	523,261.64			1,545,668.91						其他
加氢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1,905,939.38	791,195.90	2,697,135.28								其他
研发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注 1】		1,904,538.48	720,200.06	617,126.54	2,007,612.00							其他
废水湿式氧化预处理项目		137.61	16,522,856.85			16,522,994.46						其他
树脂吸附扩容项目			5,743,834.74			5,743,834.74						其他
一厂一策环保整改提升项目		231,734.34	3,250,215.90			3,481,950.24						其他
其他项目		2,038,511.59	4,792,072.49	1,670,824.26		5,159,759.82						其他
合计		55,218,969.59	109,603,330.58	71,887,677.76	2,007,612.00	90,927,010.41	--	--				--

【注 1】：研发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07,612.00 元，转入固定资产 617,126.54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51,620.43		551,620.43	1,304,602.23		1,304,602.23
合计	551,620.43		551,620.43	1,304,602.23		1,304,602.23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5,579.66	4,145,5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45,579.66	4,145,579.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54,383.55	954,383.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4,383.55	954,383.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1,196.11	3,191,196.11
2.期初账面价值	4,145,579.66	4,145,579.66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60,577.34			1,572,404.89	53,432,982.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349,414.91	6,349,414.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860,577.34			7,921,819.80	59,782,397.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73,341.79			1,275,880.87	10,549,222.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26,376.89			276,388.71	1,302,765.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99,718.68			1,552,269.58	11,851,988.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560,858.66			6,369,550.22	47,930,408.88
2.期初账面价值	42,587,235.55			296,524.02	42,883,759.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里溪 9.37 亩土地产权	2,017,372.73	正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库和房屋租金	1,640,719.99		513,328.73		1,127,391.2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54,397.92	2,007,612.00	807,622.36		2,654,387.56
排污权	188,366.75		88,992.39		99,374.36
其他	121,365.51	367,964.59	88,423.74		400,906.36

合计	3,404,850.17	2,375,576.59	1,498,367.22		4,282,059.54
----	--------------	--------------	--------------	--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6,057.58	246,514.40	986,057.58	147,908.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8,055.94	901,208.39	5,558,501.54	937,365.50
可抵扣亏损	52,103,654.23	7,815,548.13	53,100,747.56	7,965,112.13
坏账准备	7,825,990.21	1,215,680.92	7,866,939.90	1,229,824.31
存货跌价准备	1,102,295.48	165,344.32	1,052,476.93	157,871.54
预提费用	12,974,393.12	2,022,728.62	8,703,267.15	1,305,490.07
递延收益	7,198,821.71	1,128,565.72	8,028,532.52	1,204,279.88
合计	88,199,268.27	13,495,590.50	85,296,523.18	12,947,852.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691,629.60	13,753,744.44	77,653,996.73	11,648,099.5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4,812.31	839,221.85	4,245,394.40	636,809.16
合计	97,286,441.91	14,592,966.29	81,899,391.13	12,284,908.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221.85	12,656,368.65	636,809.16	12,311,04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221.85	13,753,744.44	636,809.16	11,648,099.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48,046.00	659,296.03
合计	2,748,046.00	659,296.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659,296.03	659,296.03	
2026	2,088,749.97		
合计	2,748,046.00	659,296.03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341,892.41		13,341,892.41	10,646,212.83		10,646,212.83
合计	13,341,892.41		13,341,892.41	10,646,212.83		10,646,212.8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55,748.84	68,062,800.00
合计	160,555,748.84	68,062,800.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6,443,491.51	119,776,578.73
1-2 年	11,376,383.28	2,822,667.58
2-3 年	1,015,558.86	2,670,788.04
3 年以上	3,818,645.89	1,629,334.45
合计	172,654,079.54	126,899,368.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692,484.73	25,342,159.03
合计	12,692,484.73	25,342,159.03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640,436.98	143,491,545.83	137,850,848.90	31,281,13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9,295.47	8,390,434.35	618,861.12
三、辞退福利		347,831.00	347,831.00	
合计	25,640,436.98	152,848,672.30	146,589,114.25	31,899,995.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3,102.41	121,777,794.86	116,199,794.43	30,641,102.84
2、职工福利费		9,757,367.02	9,757,367.02	
3、社会保险费	318,826.85	5,486,840.05	5,397,390.47	408,27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826.85	4,843,119.24	4,806,740.14	355,205.95
工伤保险费		643,720.81	590,650.33	53,070.48
4、住房公积金		3,708,215.00	3,708,2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507.72	2,761,328.90	2,788,081.98	231,754.64
合计	25,640,436.98	143,491,545.83	137,850,848.90	31,281,133.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04,744.43	8,107,225.55	597,518.88
2、失业保险费		304,551.04	283,208.80	21,342.24
合计		9,009,295.47	8,390,434.35	618,861.12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19,058.35
企业所得税	4,492,022.67	7,263,66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786.81
房产税	1,038,267.68	1,247,544.53
印花税	93,976.34	76,185.07
土地使用税	672,174.06	336,624.13
教育费附加		176,051.50
地方教育附加		117,367.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4,887.32	193,174.45
环保税	47,416.75	33,895.18
其他	745,827.45	474,257.34
合计	7,414,572.27	13,248,610.44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3,731,239.41	4,478,649.07
合计	3,731,239.41	4,548,649.07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000.00
合计		7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66,605.03	2,461,305.03
应付暂收款	480,212.40	833,775.05

其他	884,421.98	1,183,568.99
合计	3,731,239.41	4,478,649.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393,199.93	押金保证金
第二位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第三位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第四位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第五位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第六位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493,199.93	--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05,421.90	1,049,455.55
合计	705,421.90	1,049,455.5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530.24	163,948.46
合计	80,530.24	163,948.4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390,702.21	3,096,124.11
合计	2,390,702.21	3,096,124.11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46,823.50		839,500.72	7,607,322.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446,823.50		839,500.72	7,607,322.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水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补助[注 1]	120,173.10			29,953.28			90,219.82	与资产相关
噻唑锌杀菌剂的创制开发课题补助[注 2]	253,732.09			98,566.62			155,165.47	与资产相关
三里溪征地补偿款[注 3]	418,290.98			9,789.91			408,501.07	与资产相关
毒死蜱工艺优化项目[注 4]	76,109.63			18,970.41			57,139.22	与资产相关
催化加氢生产示范工程[注 5]	4,002,013.33			500,000.00			3,502,013.33	与资产相关
江苏新农投资补助[注 6]	2,987,233.28			80,373.99			2,906,859.2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T 苯肼技改[注 7]	317,570.00			57,740.00			259,83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区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注 8]	208,421.09			36,196.51			172,224.5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污水管线改建工程[注 9]	63,280.00			7,910.00			55,37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2013]37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资金(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促治”部分)的通知》，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300,000.00元，

用于对毒死蜱工艺废水池进行改造等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2014年底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2]根据本公司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防治流行性病害的农药创制开发课题，课题编号为2011BAE06B0，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980,000.00元，用于噻唑锌杀菌剂设备的投入。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2013年8月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3]根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2012]30号)，本公司获得三里溪土地及道路征地补偿款490,057.00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4]根据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财政局仙经信[2014]48号文《关于2014年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190,000.00元，用于年产3000吨毒死蜱清洁生产中高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2015年6月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00元，用于催化加氢生产农药专用中间体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2019年1月通过验收，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6]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对江苏新农投资补助3,500,000.00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7]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6]34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577,400.00元，用于年产6000吨苯肼技改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2016年7月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8]根据台椒财企[2017]1号《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2016年度区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360,000.00元，用于年产6000吨苯肼(副产3800吨铵盐、4000吨硫酸钠)及新建厂房技改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注9]根据椒江区政府[2018]第52次《会议纪要》，本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79,100.00元，用于椒江区岩头化工区医化企业污水管线改建工程。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56,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530,108.39		36,000,000.00	320,530,108.39
合计	356,530,108.39		36,000,000.00	320,530,108.39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40,466,761.74		40,466,761.74
合计		40,466,761.74		40,466,761.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议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股份2,545,04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63%。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5,897.22	14,037,632.87			2,105,644.93	11,931,987.94		77,937,88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05,897.22	14,037,632.87			2,105,644.93	11,931,987.94		77,937,885.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005,897.22	14,037,632.87			2,105,644.93	11,931,987.94		77,937,885.16
----------	---------------	---------------	--	--	--------------	---------------	--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921,167.25	9,921,167.25	
合计		9,921,167.25	9,921,167.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本公司根据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9,921,167.25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084,199.81	5,915,800.19		78,000,000.00
合计	72,084,199.81	5,915,800.19		78,000,000.00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436,352.03	318,193,891.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436,352.03	318,193,891.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73,663.39	175,242,46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5,800.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4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394,215.23	451,436,352.0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9,399,042.08	776,223,167.66	1,175,776,172.57	812,960,410.61
其他业务	43,171,924.38	30,522,946.71	17,898,950.30	13,063,819.08
合计	1,162,570,966.46	806,746,114.37	1,193,675,122.87	826,024,229.6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农药行业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制剂	422,526,422.56	422,526,422.56
原药	188,069,939.01	188,069,939.01
中间体	508,802,680.51	508,802,680.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812,803,660.76	812,803,660.76
国外	306,595,381.32	306,595,381.32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04,552,436.62	804,552,436.62
分销	314,846,605.46	314,846,605.46
合计	1,119,399,042.08	1,119,399,042.0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5,000,000.00 元，其中，75,0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67.58	1,912,109.65
教育费附加	291,683.75	945,349.71
房产税	1,572,881.53	1,629,617.94
土地使用税	1,125,835.99	791,380.77
印花税	519,943.69	492,929.03
地方教育附加	194,455.86	630,232.84
环保税	205,382.75	208,421.67

残疾人保障金	1,267,426.99	1,197,992.26
其他	23,072.16	26,240.00
合计	5,761,950.30	7,834,273.8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160,680.83	20,972,164.97
市场推广费	12,475,097.91	11,417,000.42
差旅费	12,133,619.12	9,391,246.18
业务招待费	936,668.37	987,049.73
会议费	1,257,506.81	1,093,807.36
咨询费	172,636.35	332,861.13
其他	2,199,775.76	1,365,522.37
合计	58,335,985.15	45,559,652.1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065,838.54	38,133,444.86
折旧与摊销	9,622,116.81	7,407,567.55
差旅费	1,598,084.80	1,668,175.66
咨询费用	4,753,165.76	5,467,932.07
业务招待费	3,050,122.39	3,920,820.34
办公费用	2,983,822.43	3,009,925.04
停工损失	7,721,212.34	795,783.60
环境保护费	366,323.80	312,965.39
其他	5,800,883.42	4,907,064.01
合计	81,961,570.29	65,623,678.52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02,080.00	20,646,683.82

直接材料	37,194,756.32	28,712,993.56
测试化验加工费	3,328,117.15	3,664,187.29
燃料和动力费	3,754,422.32	3,281,927.64
委托开发费用	1,920,000.00	1,500,000.00
折旧与摊销	3,985,436.12	3,167,904.37
其 他	738,008.37	1,406,352.49
合计	75,722,820.28	62,380,049.17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45,481.58	1,818,133.28
减：利息收入	2,311,501.22	1,814,060.64
汇兑损失	2,303,441.53	7,696,037.49
减：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2,454,880.15
手续费支出	605,416.14	384,023.27
合计	2,742,838.03	10,539,013.55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17,003.89	4,914,651.83
其他	49,509.26	90,633.74
合计	3,266,513.15	5,005,285.5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64,554.59	11,871,34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55,013.30	2,855,013.30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9,293.39	5,249,180.35
合计	19,298,861.28	19,975,534.8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417.91	1,398,999.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3,971.90	1,490,589.92
合计	1,349,417.91	1,398,999.62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891.42	-431,401.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949.69	-351,633.64
合计	-196,941.73	-783,035.54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13,007.17	-484,452.41
合计	-613,007.17	-484,452.41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96,661.43	176,506.31
其中：固定资产	-196,661.43	176,506.3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30,976.75	127,475.52	330,976.75

其他	87,574.71	239,874.83	87,574.71
合计	418,551.46	367,350.35	418,551.46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35,000.00	1,954,814.04	235,000.00
资产报废	1,052,153.26	835,151.79	1,052,153.26
其他	174,575.71	176,410.01	174,575.71
合计	1,461,728.97	2,966,375.84	1,461,728.9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36,354.89	23,901,88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325.74	-740,306.41
合计	15,291,029.15	23,161,57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164,692.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74,703.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6,682.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102.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8,252.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847.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2,187.49
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8,888,778.41
递延所得税税差	-150,259.20
所得税费用	15,291,029.15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311,501.22	2,845,423.65
政府补助	2,377,503.17	4,148,087.90
其他	2,004,571.01	1,508,148.55
合计	6,693,575.40	8,501,660.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96,666,583.07	84,135,330.77
其他	1,993,375.71	3,833,254.26
合计	98,659,958.78	87,968,585.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36,825,163.27	953,375,662.24
远期结售汇产品保证金		2,596,883.76
合计	636,825,163.27	955,972,546.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04,000,000.00	922,417,555.56
远期结售汇产品保证金		2,596,883.76
合计	704,000,000.00	925,014,439.3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41,389,134.92	75,901,505.78
收回用于借款质押的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合计	41,389,134.92	105,901,505.7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57,726,344.68	59,380,465.78
支付租赁负债	1,216,798.52	
回购股票	40,466,761.74	
用于借款质押的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合计	99,409,904.94	89,380,465.7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873,663.39	175,242,46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3,007.17	484,45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03,259.82	31,347,624.06
信用减值损失	196,941.73	783,035.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4,383.55	
无形资产摊销	1,302,765.60	1,176,91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8,367.22	979,70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661.43	-176,50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2,153.26	811,68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9,417.91	-1,398,999.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7,672.59	7,932,69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8,861.28	-19,975,5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325.74	-740,30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94,886.37	7,812,456.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81,371.53	21,370,07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355,042.23	-83,941,003.97
其他	-691,587.10	-766,5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2,468.06	140,942,185.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250,188.31	198,605,05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605,056.46	159,120,568.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54,868.15	39,484,488.0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250,188.31	198,605,056.46
其中：库存现金	23,978.81	20,86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590,733.72	198,546,93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35,475.78	37,250.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50,188.31	198,605,056.46

其他说明：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0,250,188.31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1,706,358.07元(不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差额31,456,169.7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456,169.76元。

2020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98,605,056.46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13,833,635.50元(不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差额15,228,579.0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118,960.00元和信用证保证金109,619.04元。

3.本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176,327,445.50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56,169.76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423,122.64	尚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2,017,372.73	尚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53,896,665.13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727,454.72	6.3757	30,140,836.7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271,212.28	6.3757	46,359,068.1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小品种特色农作物农药登记试验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20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补助	379,000.00	其他收益	379,000.00
2018 年小品种特色农作物农药登记试验补助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2020 产业扶持资金(贡献补助)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2020 年度仙居县知识产权创新驱动补助	185,200.00	其他收益	185,200.00
仙居县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171,193.00	其他收益	171,193.00
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补贴	44,486.88	其他收益	44,486.88
2021 年第四批企业稳岗补贴	33,522.89	其他收益	33,522.89
2021 年博士后科研择优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市人社局以工代训补贴	39,500.00	其他收益	39,500.00
椒江区 2020 年度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安全责任保险投保补贴	25,100.40	其他收益	25,100.40
其他	59,500.00	其他收益	59,500.00
催化加氢生产示范工程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噻唑锌杀菌剂的创制开发课题补助	980,000.00	其他收益	98,566.62
2016 年度区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60,000.00	其他收益	36,196.51
江苏新农投资补助	3,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373.99
废水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9,953.28
年产 6000T 苯肼技改	577,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740.00
毒死蜱工艺优化项目	1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970.41
三里溪征地补偿款	490,057.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789.91
企业污水管线改建工程	79,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910.00
合计	13,854,060.17		3,217,003.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5、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8,599,380.3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362,405.89 元。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仙居	浙江仙居	进出口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制造业	95.00%	5.00%	出资设立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一般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新农（杭州）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研	100.00%		出资设立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

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594,812.31		382,594,812.31
(1) 债务工具投资		381,409,990.29		381,409,990.29
(3) 衍生金融资产		1,184,822.02		1,184,822.0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25,255.91	103,525,255.9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近期交易法/资产基础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近期评估报告评估增值项目和增值金额，净资产，市场可比公司市净率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	1200 万	54.50%	54.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徐群辉及其父母徐月星、泮玉燕，徐群辉及其父母徐月星、泮玉燕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1%的股权，同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辉投资 100%的股权，通过新辉投资控制公司 54.50%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利服务	2,830.19	否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房产	200,617.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和中路258号的瑞丰大厦房产(1501-1505室)及车位，租赁给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车位费为2.88万元/年；首年房产租金为39.25万元，租赁期5年，自第二年起房产租金每年在前一年费用基础上递增3%。本次租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本次租赁事项未达到应披露标准，且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注】徐关寿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29.50%)。综上所述，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本次租赁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1,000.00	4,136,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6,604,96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6,604,965.00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409.68	4.78%	491,540.97	10.00%	4,423,868.7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16,752.35	95.22%	6,579,362.55	6.73%	91,237,389.80	102,735,985.83	100.00%	6,864,613.01	6.68%	95,871,372.82
其中：										
合计	102,732,162.03	100.00%	7,070,903.52	6.88%	95,661,258.51	102,735,985.83	100.00%	6,864,613.01	6.68%	95,871,372.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1,540.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位	1,138,853.04	113,885.30	10.00%	客户所处国家战争中，出口信用保险未能覆盖部分，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位	3,776,556.64	377,655.66	10.00%	客户所处国家战争中，出口信用保险未能覆盖部分，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915,409.68	491,540.97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79,362.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7,816,752.35	6,579,362.55	6.7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947,771.07
1至2年	3,034.70
3年以上	1,781,356.26
3至4年	4,235.50
4至5年	3,595.00
5年以上	1,773,525.76
合计	102,732,162.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4,613.01	-285,250.46	0.00	0.00	0.00	6,579,362.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540.97	0.00	0.00	0.00	491,540.97
合计	6,864,613.01	206,290.51	0.00	0.00	0.00	7,070,903.5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第一位	14,475,120.00	14.09%	723,756.00
第二位	14,012,726.00	13.64%	700,636.30
第三位	8,800,155.00	8.57%	440,007.75
第四位	8,578,504.35	8.35%	428,925.22
第五位	7,794,242.00	7.59%	389,712.10
合计	53,660,747.35	52.24%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2,333,856.45	147,245,640.81
合计	132,333,856.45	147,245,640.8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9,885,330.98	143,854,689.03
押金保证金	1,790,585.35	2,676,853.35
出口退税	2,054,321.44	2,269,886.21
应收暂付款	150,908.86	212,665.59
其他	26,718.63	119,531.43
合计	133,907,865.26	149,133,625.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1,048.80		86,936.00	1,887,984.8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13,975.99			-313,97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7,072.81		86,936.00	1,574,008.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65,698.35
1 至 2 年	86,850,321.04
2 至 3 年	32,276,449.87

3 年以上	2,815,396.00
3 至 4 年	1,294,329.00
4 至 5 年	250,000.00
5 年以上	1,271,067.00
合计	133,907,865.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87,984.80	-313,975.99				1,574,008.81
合计	1,887,984.80	-313,975.99				1,574,008.8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关联方往来款	129,830,546.18	注 1	95.74%	0.00
第二位	出口退税款	2,054,321.44	1 年以内	1.51%	103,512.99
第三位	押金保证金	1,521,067.00	注 2	1.12%	1,396,067.00
第四位	押金保证金	150,820.15	2-3 年	0.11%	45,246.05
第五位	应收暂付款	123,410.80	1 年以上	0.09%	6,170.54
合计	--	133,680,165.57	--	98.57%	1,550,996.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2,236,974.45		222,236,974.45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合计	222,236,974.45		222,236,974.45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农进出口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新农	95,000,000.00					95,000,000.00	
新农销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农研究院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新农科技		106,236,974.45				106,236,974.45	
合计	111,000,000.00	111,236,974.45				222,236,974.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095,191.41	708,927,603.79	1,051,258,682.77	765,067,256.61
其他业务	44,760,324.44	32,156,101.36	19,573,277.36	13,744,149.24
合计	993,855,515.85	741,083,705.15	1,070,831,960.13	778,811,405.8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农药行业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制剂	338,322,284.85	338,322,284.85
原药	152,867,301.43	152,867,301.43
中间体	457,905,605.13	457,905,605.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650,299,036.38	650,299,036.38
国外	298,796,155.03	298,796,155.0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949,095,191.41	949,095,191.41
合计	949,095,191.41	949,095,191.41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400,000.00 元, 其中, 38,4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55,013.30	2,855,013.30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9,293.39	5,249,18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64,554.59	11,871,341.17
合计	19,298,861.28	19,975,534.8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661.43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7,003.89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93,265.89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持有及交割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17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4,522.5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29,399.75	
合计	19,245,553.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76	0.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